

本文本仅作为一种文件编写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的真实版本，包括其序言，均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并在 EUR-Lex 中提供。这些正式文本可通过本文件中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20/848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以及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p. 1)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8/848

2018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记及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

## 第 I 章

## 主题、范围和定义

## 第 1 条

## 主题

本法规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并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和有机生产标志在标签和广告中的使用的规则，以及除法规 (EU) 2017/625 所载规则外的附加控制规则。

## 第 2 条

## 范围

1. 本法规适用于以下源自农业的产品，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业（如 TFEU 的附录 I 中所列），以及源自这些产品且正在或打算生产、制备、贴标、分销、上市、进口到欧盟或从欧盟出口的产品：

- (a) 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 饲料；

本法规还适用于与本法规附录 I 所列农业密切相关且正在或打算生产、制备、贴标、分销、上市、进口到欧盟或从欧盟出口某些其他产品。

2. 本法规适用于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参与第 1 款所述产品相关活动的任何企业。
3. 除本款规定外，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2(2) 条第 (d) 点所载大众餐饮业者开展的大众餐饮服务不受本法规的约束。

成员国可对来自大众餐饮业的产品的生产、贴标和控制适用国家规则，或者在没有国家规则的情况下适用私人标准。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此类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也不得用于为大众餐饮服务商做广告。

4.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规适用于欧盟相关立法，特别是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5. 本法规适用于与产品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欧盟法律，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法规 (EU) No 1308/2013<sup>(1)</sup> 和法规 (EU) No 1169/2011。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附录 I 中列出的产品清单，向清单中添加更多产品或修正这些添加的条目。只有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列入该清单。

## 第 3 条

(<sup>1</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法规 (EU) No 1308/2013，建立了农产品市场的共同组织，并废除了理事会法规 (EEC) No 922/72、(EEC) No 234/79、(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 (OJ L 347, 20.12.2013, p. 671)。

## 定义

就本法规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 (1) ‘有机生产’是指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包括在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使用符合本法规要求的生产方法；
- (2) ‘有机产品’是指有机生产所产生的产品，但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除外。狩猎或捕捞的野生动物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
- (3) ‘农业原料’是指未经任何保存或加工操作的农产品；
- (4) ‘预防措施’是指企业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为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而采取的措施，病虫害的防控措施，以及为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5) ‘防范措施’是指企业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为避免受到未经本法规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以及避免有机产品混杂常规产品而采取的措施；
- (6) ‘转换’是指在一定期限内从常规生产向有机生产的过渡，在此期间，本法规有关有机生产的规定适用；
- (7) ‘转换期产品’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
- (8) ‘场所’是指在单一管理下经营的所有生产单元，生产活体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第 2(1) 条第 (a) 点所述水产业和养蜂业产品，或附录 I 所列除精油和酵母以外的产品；
- (9) ‘生产单元’是指场所的所有资产，如初级生产场所、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牲畜建筑（或其部分）、蜂巢、鱼塘、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围护系统和场地、饲养单元、海岸或海底特许场地，以及粮仓、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料的储存场所，以及第 (10) 点、第 (11) 点或第 (12) 点所述任何受管理的其他相关投入；
- (10) ‘有机生产单元’是指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元，不包括第 10 条所提及的转换期内的生产单元；
- (11) ‘转换期生产单元’是指在第 10 条所提及的转换期内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元；可由第 10 条所提及的转换期在不同时间开始的地块或其他资产构成；
- (12) ‘常规生产单元’是指未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元；
- (13) ‘企业’是指负责确保本法规在其控制的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得到遵守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农户’是指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由自然人或法人组成的团体，无论该团体及其成员在国家法律下的法律地位如何；
- (15) ‘农业区’是指法规 (EU) No 1307/2013 第 4(1) 条第 (e) 点所定义的农业区；
- (16) ‘植物’是指法规 (EC) No 1107/2009 第 3 条第 (5) 点所定义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在任何生长阶段能够生产并打算生产整株植物的植物及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种子；
- (18) ‘有机非均质材料’是指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分组：
  - (a) 具有共同的表型特征；
  - (b) 特点是个体繁殖单元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因此，该植物分组是由材料作

- 为一个整体来表示的，而不是由少数单元来表示；
- (c) 不是理事会法规 (EC) No 2100/94 <sup>(2)</sup> 第 5(2) 条所指的品种；
  - (d) 不是品种的混合；并且
  - (e) 按本法规生产；
-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是指法规 (EC) No 2100/94 第 5(2) 条所定义的品种：
- (a) 特点是个体繁殖单元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并且
  - (b) 是本法规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8.4 点所提及的有机育种活动的结果；
- (20) ‘母株’是指从中提取植物繁殖材料以繁殖新植物的经鉴定植物；
- (21) ‘代’是指构成植物系谱中单个步骤的一组植物；
- (22) ‘植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为商业目的收获野生植物产品；
- (23) ‘植物产品’是指法规 (EC) No 1107/2009 第 3 条第 (6) 点所定义的植物产品；
- (24) ‘有害生物’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6/2031 <sup>(3)</sup> 第 1(1) 条所定义的有害生物；
- (25) ‘生物动力制剂’是指传统上用于生物动力学耕作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护产品’是指法规 (EC) No 1107/2009 第 2 条中所提及的产品；
- (27) ‘畜牧生产’是指家养或驯养陆生动物（包括昆虫）的生产；
- (28) ‘畜禽圈舍’是指用于饲养家禽的建筑物的附加的、有屋顶的、无隔热的室外部分，最长的一侧通常装有铁丝围栏或铁丝网，具有室外气候、自然照明和（必要时）人工照明，以及铺草地面；
- (29) ‘雏禽’是指年龄小于 18 周的原鸡种幼体动物；
- (30) ‘蛋禽’是指拟用于产蛋供食用且年龄至少为 18 周的原鸡种动物；
- (31) ‘使用面积’是指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sup>(4)</sup> 第 2(2) 条第 (d) 点所定义的使用面积；
- (32) ‘水产养殖’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380/2013 <sup>(5)</sup> 第 4(1) 条第 (25) 点所定义的水产养殖；
- (33) ‘水产养殖产品’是指法规 (EU) No 1380/2013 第 4(1) 条第 (34) 点所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 (34) ‘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是指在涉及水循环的封闭环境中依靠永久性外部能量输入来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环境以进行水产养殖的陆上或船上设施；
- (35) ‘可再生能源’是指可再生非化石能源，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电、垃圾发酵沼气、污水处理厂产生沼气和生物沼气；

<sup>(2)</sup> 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社区植物品种权的法规 (EC) No 2100/94 (OJ L 227, 1.9.1994, p. 1)。

<sup>(3)</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植物有害生物保护措施的法规 (EU) 2016/2031，修正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228/2013、(EU) No 652/2014 和 (EU) No 1143/2014，并废除了理事会指令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 23.11.2016, p. 4)。

<sup>(4)</sup> 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19 日关于保护蛋禽最低标准的指令 1999/74/EC (OJ L 203, 3.8.1999, p. 53)。

<sup>(5)</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法规 (EU) 1380/2013，修正了理事会法规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并废除了理事会法规 (EC) No 2371/2002 和 (EC) No 639/2004 以及理事会决定 2004/585/EC (OJ L 354, 28.12.2013, p. 22)。

- (36) ‘孵化场’是指水产养殖动物，特别是鱼类和贝类，在其生命早期进行繁育、孵化和饲养的场所；
- (37) ‘育苗池’是指在孵化场与养成阶段之间应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场所。育苗池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但经历银化过程的物种除外；
- (38) ‘水污染’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0/60/EC第2条第(33)点和指令2008/56/EC<sup>(6)</sup>第3条第(8)点所定义的污染，这些指令均适用于水域；
- (39) ‘混养’是指水产养殖中在同一养殖单元饲养两个或两个物种（通常具有不同营养水平）；
-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从最早生命阶段（对于水产养殖动物，指受精卵）到收获的周期；
- (41) ‘本地养殖物种’是指理事会法规(EC) No 708/2007<sup>(7)</sup>第3条第(6)点和第(7)点分别所指的既不是外来物种也不是本地缺失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以及该法规附录IV所列物种；
-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特定疾病发生的所有医疗或预防治疗过程；
- (43) ‘兽药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1/82/EC<sup>(8)</sup>第1条第(2)点所定义的兽药产品；
- (44) ‘制备’是指保存或加工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操作，或在不改变初始产品的情况下对未加工产品进行的任何其他操作，如屠宰、切割、清洁或研磨，以及包装、标签或对有机生产有关的标记进行改动；
- (45) ‘食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78/2002<sup>(9)</sup>第2条所定义的食品；
- (46) ‘饲料’是指法规(EC) No 178/2002第3条第(4)点所定义的饲料；
- (47) ‘饲料原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767/2009<sup>(10)</sup>第3(2)条第(g)点所定义的饲料原料；
- (48) ‘上市’是指法规(EC) No 178/2002第3条第(8)点所定义的上市；
- (49) ‘可追溯性’是指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对食品、饲料或第2(1)条所提及的任何产品，以及打算或预期纳入食品、饲料或第2(1)条所提及的任何产品的任何物质进行追踪和跟踪的能力；
- (50) ‘生产、制备和分销阶段’是指从有机产品的初级生产到其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或供应至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包括（如相关）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 (51) ‘成分’是指法规(EU) No 1169/2011第2(2)条第(f)点所定义的成分，或者，对于食品以外的产品，是指在产品制造或准备中使用且仍存在于成品中（即使形式改变）的任何物质或产品；
- (52) ‘标签’是指放在产品附带或提及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圆环或套圈上的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案或符号；
- (53) ‘广告’是指通过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旨在或可能影响和塑造态度、信念和

<sup>(6)</sup> 2008年6月1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建立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的社区行动框架（海洋战略框架指令）的指令2008/56/EC (OJ L 164, 25.6.2008, p. 19)。

<sup>(7)</sup> 2007年6月11日关于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和当地缺失物种的理事会法规(EC) No 708/2007 (OJ L 168, 28.6.2007, p. 1)。

<sup>(8)</sup> 2001年11月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兽药产品共同体代码的指令(OJ L 311, 28.11.2001, p. 1)。

<sup>(9)</sup> 2002年1月2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78/2002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制定了食品安全事项的程序(OJ L 31, 1.2.2002, p. 1)。

<sup>(10)</sup> 2009年7月1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饲料上市和使用的法规(EC) No 767/2009，修正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并废除了79/373/EEC、委员会指令80/511/EEC、理事会指令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和96/25/EC以及委员会决定2004/217/EC (OJ L 229, 1.9.2009, p. 1)。

行为，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销售；

- (54) ‘主管机构’是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3) 点所定义的主管机构；
- (55) ‘监管机构’是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4) 点所定义的有机监管机构，或由委员会认可的监管机构，或由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在第三国对欧盟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进口实施控制的监管部门；
- (56) ‘认证机构’是指法规 (EU) 2017/625 第 3 条第 (5) 点所定义的委托机构，或由委员会认可的机构，或由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在第三国对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进口实施控制的机构；
- (57) ‘不符合’是指不遵守本法规，或不遵守根据本法规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
- (58) ‘转基因生物’或‘GMO’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1/18/EC<sup>(11)</sup> 第 2 条第 (2) 点所定义的转基因生物，但不是通过该指令附录 I.B 所列转基因技术获得的转基因生物；
- (59) ‘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是指全部或部分来自转基因生物，但不含转基因生物，也不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 (60) ‘转基因生物产品’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一种生物基体而得到的，但不含转基因生物，不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由转基因生物产生；
- (61) ‘食品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333/2008<sup>(12)</sup> 第 3(2) 条第 (a) 点所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 (62) ‘饲料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sup>(13)</sup> 第 2(2) 条第 (a) 点所定义的饲料添加剂；
- (63) ‘工程纳米材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5/2283<sup>(14)</sup> 第 3(2) 条第 (f) 点所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 (64) ‘等同’是指通过应用确保相同程度的合格保证的规则以达到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 (65) ‘加工助剂’是指法规 (EC) No 1333/2008 第 3(2) 条第 (b) 点所定义的食品加工助剂，以及法规 (EC) No 1831/2003 第 2(2) 条第 (h) 点所定义的饲料加工助剂；
- (66) ‘食品酶’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332/2008<sup>(15)</sup> 第 3(2) 条第 (a) 点所定义的食品酶；
- (67) ‘电离辐射’是指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sup>(16)</sup> 第 4 条第 (46) 点所定义的电离辐射；
- (68) ‘预包装食品’是指法规 (EU) No 1169/2011 第 2(2) 条第 (e) 点所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sup>(11)</sup> 2001 年 3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有意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的指令 2001/18/EC，并废除了理事会指令 90/220/EEC (OJ L 106, 17.4.2001, p. 1)。

<sup>(12)</sup> 2008 年 1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法规 (EC) No 1333/2008 (OJ L 354, 31.12.2008, p. 16)。

<sup>(13)</sup> 2003 年 9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用于动物营养的添加剂的法规 (EC) No 1831/2003 (OJ L 268, 18.10.2003, p. 29)。

<sup>(14)</sup> 2015 年 11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新型食品的法规 (EU) 2015/2283，修正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169/2011 并废除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258/97 和委员会法规 (EC) No 1852/2001 (OJ L 327, 11.12.2015, p. 1)。

<sup>(15)</sup> 2008 年 1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食品酶的法规 (EC) No 1332/2008，修正了理事会指令 83/417/EEC、理事会法规 (EC) No 1493/1999、指令 2000/13/EC、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和法规 (EC) No 258/97 (OJ L 354, 31.12.2008, p. 7)。

<sup>(16)</sup>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理事会关于制定基本安全标准防止暴露于电离辐射引起危险的指令 2013/59/Euratom，废除了指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Euratom、97/43/Euratom 和 2003/122/Euratom (OJ L 13, 17.1.2014, p. 1)。

- (69) ‘禽舍’是指容纳家禽群的固定或移动建筑，包括由屋顶覆盖的所有表面，包括外廊；禽舍可细分为单独的隔室，每个隔室可容纳一个家禽群；
- (70) ‘土壤相关作物栽培’是指在地表土壤中，或在与底土和基岩相关的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材料 and 产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进行的生产；
- (71) ‘未加工产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852/2004<sup>(17)</sup> 第 2(1) 条第 (n) 点所定义的未加工产品，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2) ‘加工产品’是指法规 (EC) No 852/2004 第 2(1) 条第 (o) 点所定义的加工产品，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3) ‘加工’是指法规 (EC) No 852/2004 第 2(1) 条第 (m) 点所定义的加工；这包括使用本法规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提及的物质，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 (74) ‘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是指产品不表现出以下不符合的事实：
- (a) 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影响产品的有机特性或转换期特性；或
  - (b) 是重复性的或故意的；
- (75) ‘围栏’是指包括为动物提供保护使其免受恶劣天气影响的部分的围栏。

## 第 II 章

###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 第 4 条

##### 目标

有机生产应追求以下总体目标：

- (a) 有助于保护环境和气候；
- (b) 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 (d) 对无毒环境作出重大贡献；
- (e) 有助于提高动物福利标准，特别是满足动物物种特定的行为需求；
- (f) 鼓励欧盟各地区的短分销渠道和本地生产；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稀有和本土品种；
- (h) 有助于发展适合有机农业具体需要和目标的植物遗传物质的供应；
- (i)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通过使用多样化的植物遗传材料，如有机非均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促进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为有机部门的有利经济前景做出贡献。

#### 第 5 条

##### 一般原则

<sup>17</sup>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食品卫生的法规 (EC) No 852/2004 (OJ L 139, 30.4.2004, p. 1)。

有机生产是基于以下一般原则的可持续管理系统：

- (a) 尊重自然的系统和循环，保持和改善土壤、水和空气的状态，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
- (b) 保护自然景观要素，如自然遗产；
- (c) 有效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壤、有机物和空气；
- (d) 生产多种优质食品及其他农产品和水产养殖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使用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健康与福利的工艺生产的商品的需求；

#### ▼ **C2**

- (e) 在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确保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 ▼ **B**

- (f)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通过以下方法对生物过程进行适当的设计和管理：
  - (i) 采用生物和机械生产方法；
  - (ii) 从事与土壤有关的作物种植和与土地有关的牧业生产，或从事符合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原则的水产养殖；
  - (iii) 不包括使用转基因生物、来源于转基因生物产品和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但兽药产品除外；
  - (iv) 以风险评价为基础，并酌情采取防范措施和预防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物；如果需要外部投入物或不存在第 (f) 点所述的适当管理实践和方法，则外部投入物应限于：
  - (i) 有机生产的投入；对于植物繁殖材料，应优先选择能够满足有机农业特定需求和目标的品种；
  - (ii) 天然或天然衍生物；
  - (iii)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根据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区域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育阶段和具体的饲养实践，在必要时，在本法规框架内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整；
- (i) 将动物克隆、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饲养和电离辐射排除在整个有机食品链之外；
- (j) 尊重物种特定需求的高水平动物福利。

### 第6条

####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关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有机生产尤其应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维持和提高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以及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
- (b) 将不可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物的使用限制到最低限度；
- (c) 回收动植物产生的废弃物和副产品，作为动植物生产的投入；



- (d) 通过预防措施维持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适当的物种、品种或抗病虫害的非均质材料、适当的作物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有害生物天敌；
- (e) 使用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和长寿性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要考虑到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注重农艺性能、抗病性、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以及尊重自然杂交屏障；
- (g) 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如有机非均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生产有机品种，并将重点放在自然杂交屏障内的遏制上；
- (i) 在不影响法规 (EC) No 2100/94 第 14 条和根据成员国国家法律批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的情况下，允许农户使用从自己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培育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应考虑到高度的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动物的育种价值、寿命、生命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现场适应和土地相关的牧业生产实践；
- (l) 使用提高免疫系统和加强疾病自然防御的饲养方式，包括定期运动和进入露天地区和牧场；
- (m) 采用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牲畜；
- (n) 从出生或孵化后一直在有机场所饲养的动物中进行有机畜产品生产；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p) 根据法规 (EU) No 1380/2013，采用来自可持续开发的渔业的饲料或采用由有机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水生生物。
- (q) 避免因有机生产而对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造成任何危害。

#### 第 7 条

#####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应特别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利用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食品；
- (b) 限制食品添加剂，包括具有技术和感官功能的常规成分、微量营养物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使其仅在必要的技术需要或特定的营养目的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慎重加工有机食品，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排除含有工程纳米材料或由工程纳米材料组成的食品。

#### 第 8 条

#####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特别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采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使其仅在必要的技术或动物技术需要或特定营养用途的情

况下按最低限度使用；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谨慎加工有机饲料，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第 III 章

#### 产生规则

#### 第 9 条

##### 一般生产规则

1. 企业应遵守本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2. 整个场所应按照本法规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
3. 就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录 II 所述的的目的和用途而言，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有机生产，但前提是其在常规生产中的使用也已根据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获得授权，如适用，根据基于欧盟法的国家规定。

法规 (EC) No 1107/2009 第 2(3) 条中提及的以下产品和物质应允许用于有机生产，但前提是其根据该法规获得授权：

-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复方制剂；
- (b) 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佐剂。

应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本法规未涵盖其用途的产品和物质，但前提是其使用必须符合第 II 章规定的原则。

4. 电离辐射不得用于加工有机食品或饲料，也不得用于加工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原料。
5. 禁止使用动物克隆，以及饲养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
6. 如适用，应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预防措施和防范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场所可分为有机生产、转换期生产和常规生产的清晰有效的分离生产单元，但对于常规生产单元：
  - (a) 对于牲畜，应涉及不同的物种；
  - (b) 对于植物，应涉及到容易区分的不同品种。

对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如果生产现场或单元之间有明确有效的隔离措施，则可以涉及相同物种。

8. 作为对第 7 款第 (b) 点的放宽，对于需要至少三年种植期的多年生作物，可能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或相同品种，但前提是有关生产在转换计划范围内，并且必须尽快开始将与相关生产相关的区域的最后部分转换为有机生产，并最多在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 (a) 农户应至少在相关产品每次开始收获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机构或（如适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
- (b) 收获完成后，农户应将将从相关单元收获的确切数量以及为分离产品而采取的措施通知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c) 转换计划开始后，转换计划和为确保有效和清晰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应每年由主管机构或（如适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确认。
9. 第 7 款第 (a) 点和第 (b) 点所载关于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育苗池、种子繁育器和育种作业。
10. 在第 7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述情况下，如果场所的所有生产单元均未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则企业应：
- (a) 将用于有机生产单元和转换期生产单元的产品与用于常规生产单元的产品分开；
- (b) 保持有机、转换期和常规生产单元生产的产品相互分开；
- (c) 保持足够的记录，以显示生产单元和产品的有效隔离。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关于将场所拆分为有机、转换期和常规生产单元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关于附录 I 所列产品），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修正本条第 7 款。

### 第 10 条

#### 转换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户和企业应遵守转换期。在整个转换期内，其应适用本法规所载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和附录 II 所载适用转换规则。
2. 根据第 34(1) 条，转换期应最早在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户或企业将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所在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且该农户或企业的场所受控制系统控制时开始。
3. 任何前一时期不得追溯认可为转换期的一部分，除非：
- (a) 企业的地块遵守法规 (EU) No 1305/2013 实施的计划所规定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地块上未使用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任何产品或物质；或者
- (b) 企业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区，且至少三年内未使用过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销售。
- 但是，在转换期内生产的下列产品以及符合第 1 款的所载产品可以作为转换期产品销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但前提是已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 (b) 植物源性食品和植物源性饲料产品，但前提是该产品仅包含一种农作物成分，且符合收获前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5.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对除 2018 年 6 月 17 日附录 II 第 II 部分规定物种以外的其他物种增加转换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来修正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2.2 点。
6.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说明根据本条第 3 款为追溯认可前一时期而提供的文件。
-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11 条

####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的产品和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也不得用作有机生产中的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植物繁殖材

料、微生物或动物。

2. 就第 1 款所载禁止而言，对于转基因生物和由转基因生物产生的食品和饲料产品，企业可依赖指令 2001/18/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29/2003<sup>(18)</sup> 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0/2003<sup>(19)</sup> 或根据该文件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
3. 根据第 2 款所述法规，如果购买的食品和饲料中未贴有或提供标记或未随附提供的文件，企业可以假设此类产品的制造中未使用任何转基因生物和由转基因生物产生的产品，除非其获得其他信息表明相关产品的标记不符合这些法规。
4. 就第 1 款所载禁止而言，对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盖的产品，企业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常规产品的，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由转基因生物产生的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 第 12 条

### 植物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企业尤其应遵守附录 II 第 I 部分所载细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3 点和第 1.4 点，关于放宽的规定；
  - (b) 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关于转换期和常规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c) 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9.5 点，通过增加场所企业之间相关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定；
  - (d) 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10.1 点，通过增加进一步的虫害和杂草管理措施，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措施；
  - (e) 附录 II 第 I 部分，通过增加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一步细则和栽培做法，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

## 第 13 条

### 关于有机非均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销售的具体规定

1. 有机非均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不符合注册要求，不符合预基础、基础和认证材料的认证类别，或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中所规定的其他类别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
2. 在供应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中提及的负责官方机构发出有机非均质材料通知后，第 1 款中提及的有机非均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即可通过包含以下内容的档案在市场上销售：
  - (a)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b) 有机非均质材料的种类和名称；
  - (c) 对该植物分组常见的主要农艺和表型特征的描述，包括育种方法、对这些特征的测试的

<sup>18</sup> 2003 年 9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法规 (EC) No 1829/2003 (OJ L 268, 18.10.2003, p. 1)。

<sup>19</sup> 2003 年 9 月 2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记以及由转基因生物产生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的法规 (EC) No 1830/2003，修订了指令 2001/18/EC (OJ L 268, 18.10.2003, p. 24)。

任何可用结果、生产国和使用的亲本材料；

- (d) 申请人关于第 (a) 点、第 (b) 点和第 (c) 点中要素真实性的声明；以及
- (e) 有代表性的样品。

该通知应通过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发送，并要求确认收悉。

在回执上显示的日期后三个月，但前提是未要求提供额外信息，或未向供应商传达因档案不完整或第 3(57) 条所载不合规而导致的正式拒绝，负责官方机构应被视为已确认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确或默示确认通知后，负责官方机构可着手列出所通知的有机非均质材料。该清单应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任何有机非均质材料的清单均应传达给其他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和委员会。

此类有机非均质材料应满足根据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所载要求。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制定关于特定属或种的有机非均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营销规则来补充本法规，涉及：
  - (a) 有机非均质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使用的育种材料；
  - (b)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同一性、特定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 (c) 标签和包装；
  - (d) 由专业企业保持的生产信息和样品；
  - (e) 如适用，有机非均质材料的维护。

#### 第 14 条

#### 畜牧业生产规则

1. 牲畜企业尤其应遵守附录 II 第 II 部分所载详细生产规则和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2 点、第 1.3.4.4.2 点和第 1.3.4.4.3 点，即一旦欧盟市场上有机动物供应充足，则降低动物来源的百分比；
  - (b) 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6.6 点，关于与总养殖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制；
  - (c) 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6.2(b) 点，关于蜂群饲养；
  - (d) 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6.3(b) 点和第 1.9.6.3(e) 点，关于养蜂场消毒的可接受处理方法以及对抗大蜂螨的方法和治疗方法；
  - (e) 附录 II 第 II 部分，通过对除 2018 年 6 月 17 日该部分规定物种以外的其他物种增加转换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涉及
    - (i) 关于动物来源的放宽；
    - (ii) 营养；
    - (iii) 禽舍和饲养操作；
    - (iv) 医疗；
    - (v) 动物福利。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关于附录 II 第 II 部分的实施法案，其中规定了以下规则：
  - (a) 第 1.4.1(g) 点中提到的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的最短期限；
  - (b) 根据第 1.6.3 点、第 1.6.4 点和第 1.7.2 点，为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特定牲畜物种应遵守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养殖密度和最小面积，
  - (c) 室内外最小面积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 (d) 根据第 1.7.2 点，所有牲畜物种（蜜蜂除外）的建筑物和围栏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以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求；
  - (e) 保护设施和露天区域的植被和特性要求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15 条

#### 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企业尤其应遵守附录 II 第 III 部分所载详细生产规则和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录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3 点，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
  - (b) 附录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4 点，通过增加关于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进一步具体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
  - (c) 附录 II 第 III 部分第 3.1.4.2 点，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兽医治疗；
  - (d) 附录 II 第 III 部分，通过增加每种鱼种的进一步详细条件，用于种畜管理、繁殖和幼体生产，或通过修正这些增加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对每个物种或每个种群的养殖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围护系统的具体特性制定细则，以确保满足特定物种的需求。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就本条和附录 II 第 III 部分而言，‘养殖密度’是指水产养殖动物在养成阶段的任何时间每立方米水的鲜重，对于比目鱼和虾，是指每平方米水面的鲜重。

### 第 16 条

#### 加工食品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企业尤其应遵守附录 II 第 IV 部分所列的详细生产规则和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录 II 第 IV 部分第 1.4 点，关于企业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预防措施；
  - (b) 附录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关于允许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类型和组成以及使用条件；
  - (c) 附录 II 第 IV 部分第 2.2.4 点，关于第 30(5) 条第 (a)(II) 点和第 (b)(i) 点所述农业成分百分比的计算，包括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在此类计算中被视为农业

成分。

这些授权法案不包括使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334/2008 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所指的非天然的也不是有机的调味物质或调味制剂的可能性。

3.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食品加工中授权的技术。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17 条

##### 加工饲料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企业尤其应遵守附录 II 第 V 部分所载详细生产规则和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企业应采取的进一步防范措施和预防措施，或通过修改这些补充措施来修正附录 II 第 V 部分第 1.4 点。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饲料产品加工中授权使用的技术。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18 条

#####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行业产品的企业应特别遵守附录 II 第 VI 部分所载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录 II 第 VI 部分第 3.2 点，通过增加进一步禁止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要素；
  - (b) 附录 II 第 VI 部分第 3.3 点。

#### 第 19 条

#####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生产规则

1. 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酵母的企业应特别遵守附录 II 第 VII 部分所载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更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通过修改这些补充规则来修正附录 II 第 VII 部分第 1.3 点。

#### 第 20 条

##### 缺乏特定牲畜物种和水产养殖动物物种的某些生产规则

在通过以下决议之前：

- (a) 根据第 14(2) 条第 (e) 点，针对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 点规定以外的其他牲畜物种的附加一般规则；
- (b) 第 14(3) 条提及的针对牲畜物种的实施法案；或
- (c) 第 15(3) 条提及的针对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种群的实施法案；

成员国可就第 (a) 点、第 (b) 点和第 (c) 点所述措施所涵盖的要素，对特定物种或种群的动物实施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前提是这些国家规则必须符合本法规，且不允许、限制或阻止在其境外生产

并符合本法规的产品上市。

## 第 21 条

### 不属于第 12 条至第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针对不属于第 12 条至第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通过增加详细的生产规则以及关于转换义务的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来修正附录 II。

这些授权法案应以第 II 章所载有机生产目标和原则为基础，并应符合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以及附录 II 所载类似产品的现有详细生产规则。这些法案应制定相关要求，特别是关于允许或禁止的处理、实践和投入，或相关产品的转换期。

2. 在没有第 1 款所述的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 (a)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产品，企业应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载原则，并比照遵守第 7 条所载原则，以及第 9 条至第 11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
  - (b)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产品，成员国可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前提是这些国家规则必须符合本法规，且不禁止、限制或阻止在其境外生产并符合本法规的产品上市。

## 第 22 条

### 例外生产规则的适用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以下规定对本法规进行补充：
  - (a) 根据法规 No 1305/2013 第 2(1) 条第 (h) 点、第 (i) 点、第 (j) 点、第 (k) 点和第 (l) 点的定义，确定某一情况是否符合由‘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及任何类似情况引起的灾难性情况的准则；
  - (b) 关于成员国在决定适用本条时如何应对此类灾难性情况的具体规则，包括对本法规的可能放宽；以及
  - (c) 关于此类情况下监测和报告的具体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符合第 II 章所载有机生产原则。

2. 如果某一成员国已将某一事件正式认可为法规 (EU) No 1305/2013 第 18(3) 条或第 24(3) 条所提及的自然灾害，且该事件使其无法遵守本法规所规定的生产规则，根据第 II 章所载原则和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该成员国可在有限的期限内允许放宽生产规则，直至有机生产得以重新建立。
3. 成员国可根据第 1 款所述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在发生灾难性情况下允许有机生产继续或重新开始。

## 第 23 条

### 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企业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按照附录 III 所载规则进行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录 III 第 2 节；
  - (b) 附录 III 第 3 节、第 4 节和第 6 节，通过增加有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进一步特别规则，或修正这些补充规则。



## 第24条

## 有机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

1. 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性清单，目的如下：
  - (a) 作为用于植物保护产品的活性物质；
  - (b) 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和养分；
  -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常规饲料原料，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 (d)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e) 作为用于清洁消毒池塘、网箱、水箱、水道、建筑物或用于动物生产的设施的产品；
  - (f) 作为清洁消毒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装置的产品，包括用于场所的储存；
  - (g) 作为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消毒产品。
2. 除根据第1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性清单，目的如下：
  -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b) 作为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常规农业成分；
  - (c) 作为生产酵母和酵母制品的加工助剂。
3. 第1款中提及的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应符合第II章所载原则和以下准则，并进行整体评估：
  - (a) 其对于持续生产和预期用途至关重要；
  - (b) 所有相关产品和物质均来源于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但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无替代品的情况除外；
  - (c) 对于第1款第(a)点提及的产品：
    - (i) 它们的使用对控制某种有害生物至关重要，而其他生物、物理或繁殖替代品、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的管理方法尚不存在。
    - (ii) 如果此类产品不是来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并且与它们的自然形态不相同，则其使用条件排除了与作物可食用部分的任何直接接触；
  - (d) 对于第1款第(b)点提及的产品，其使用对于建立或保持土壤肥力或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要求，或用于特定的土壤调节目的至关重要；
  - (e) 对于第1款第(c)点和第(d)点中提及的产品：
    - (i) 它们的使用对于保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有助于满足有关物种的生理和行为需要的适当饮食，或者它们的使用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因为不使用这些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饲料；
    - (ii) 饲料中的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均为天然来源的，除非这种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者没有替代品；

- (iii) 由于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源性饲料原料数量不足，因此有必要使用植物或动物源性常规饲料原料；
  - (iv) 必须使用常规香料、草药和糖蜜，因为这些产品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它们必须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其使用限于特定物种饲料日粮的 1%，每年按农业来源的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 对于第 2 款中提及的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或用于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应符合第 II 章所载原则和以下标准，并应进行整体评估：
    - (a) 没有根据本条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或符合本条例的技术。
    - (b) 如果不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食品或满足欧盟法律所载特定饮食要求；
    - (c) 它们可以在自然界中找到，而且可能只经过机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过程，除非来自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没有足够数量或质量。
    - (d) 有机成分的数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使用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应严格限于使用第 5 条第 (g) 点所述的外部投入物会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的情况。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进一步授权标准，特别是在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进一步标准，或通过修改这些新增标准，对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修正。
  7. 如果成员国认为应在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及的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添加或删除某一产品或物质，或者认为应修正生产规则中提及的使用规范，则应确保将一份说明纳入、撤销或其他修正理由的档案正式发送给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并根据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公开发布。  
委员会应公布本款所述的任何请求。
  8.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所述清单。  
第 2 款第 (b) 点中提及的常规成分清单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通过有关产品和物质授权或撤销授权的实施法案，这些产品和物质可普遍用于有机生产，特别是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并确定这种授权应遵循的程序和这些产品和物质的清单，并酌情确定其说明、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25 条

### 成员国批准加工有机食品的常规农业成分

1. 在有必要确保获得某些农业成分的情况下，并且这些成分没有足够数量的有机形式，成员国可应企业的请求，临时授权在其境内使用常规农业成分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该授权应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企业。
2. 成员国应立即通过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向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 1 款对其领土进行的任何授权。
3. 成员国可将第 1 款所载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多 6 个月，但前提是没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第 2 款中提及的系统表示反对，即此类成分有足够数量的有机形式。
4. 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可向请求此类授权且受该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控制

的第三国企业批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临时授权，期限最长为 6 个月，但该款的条件必须在相关第三国得到满足。授权最长可延长两次，每次 6 个月。

5. 如果在两次延长临时授权后，成员国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此类有机成分的可用性仍然不足以满足企业的质量和数量需求，则可根据第 24(7) 条向委员会提出请求。

#### 第 26 条

##### 收集市场上关于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体供应情况的数据

1.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用于列出在其领土上可获得的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用马铃薯。
2. 成员国应建立适当的系统，允许销售有机或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的企业，以及能够在合理期限内供应足够数量的有机或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免费公开下列信息，并提供其姓名和联系方式：
  - (a) 有机和转换期的植物繁殖材料，如有机非均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可用的种用马铃薯；该材料的重量数量；以及其可用年份的期限；此类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根据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 点的规定，可提供放宽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可用动物数量；与不同种类动物有关的可用品种和品系信息（如相关）；动物的种族；动物的年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理事会指令 2006/88/EC<sup>(20)</sup>，场所内可获得的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及其健康状况，以及每种水产养殖物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以建立系统，对于按照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3 点的规定销售适合有机生产的品种和品系或有机雏禽，并且能够在合理期限内供应足够数量的企业，允许其在自愿基础上免费公布相关信息，以及名称和联系方式。
4. 企业选择将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的信息纳入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统的，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并确保一旦不再有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就将信息从清单上撤下。
5. 就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而言，成员国可继续使用现有的相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的专门网站上公布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使用户能够访问整个欧盟的这些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
  - (a) 关于建立和维护第 1 款所述数据库和第 2 款所述系统的技术细节；
  - (b) 关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信息收集的规范；
  - (c) 关于参与第 1 款所述数据库以及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统的安排的规范；以及
  - (d) 成员国根据第 53(6) 条提供的信息详情。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27 条

<sup>20</sup>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健康要求以及预防和控制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OJ L 328, 24.11.2006, p. 14)。

### 怀疑不合规情况下的义务和行动

如果企业怀疑其生产、制备、进口或从另一企业处收到的产品不符合本法规，则该企业应根据第 28(2) 条：

- (a) 识别和分离相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属实；
- (c) 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怀疑可以消除；
- (d) 如果怀疑已被证实或无法消除，立即通知相关主管机构或（如适用）相关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e) 与相关主管机构或（如适用）相关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充分合作，以核查和确定怀疑不合规的原因。

### 第 28 条

#### 避免存在非授权产品和物质的防范措施

1. 为了避免有机生产被未经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使用的产品或物质所污染，企业应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a) 制定并维持适当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识别关键程序步骤；
  - (b) 制定并保持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 (c) 定期审查和调整这些措施；并且
  - (d) 遵守本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对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进行隔离。
2. 如果企业怀疑，由于存在未根据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而该产品或物质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使用或销售，则该产品或物质不符合本法规，企业应：
  - (a) 识别和分离相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属实；
  - (c) 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怀疑可以消除；
  - (d) 如果怀疑已被证实或无法消除，立即通知相关主管机构或（如适用）相关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e) 与相关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相关监管部门或管认证机构充分合作，以确定和核查存在未授权产品或物质的原因。
3. 委员会可通过制定统一规则的实施法案，具体规定：
  - (a) 企业根据第 2 款第 (a) 点至第 (e) 点应遵循的程序步骤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 (b) 企业根据第 1 款第 (a) 点、第 (b) 点和第 (c) 点应采取和审查的适当措施，以识别和避免污染风险。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29 条

## 存在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如果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收到关于存在未根据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证实信息，或收到企业根据第 (d) 点发出的通知或检测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中的此类产品或物质：
  - (a) 应立即根据法规 (EU) 2017/625 进行官方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以核查是否符合第 9(3) 条第一分段和第 28(1) 条的规定；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同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久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 (b) 在第 (a) 点所述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2. 如果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已确定相关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相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销售，也不得用于有机生产：
  - (a) 使用未经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用于有机生产；
  - (b) 未采取第 28(1) 条所述的防范措施；或
  - (c) 未根据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先前提出的有关要求采取措施。
3. 相关企业应有机会对第 1 款第 (a) 点所述调查结果发表意见。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保持其进行的调查的记录。  
必要时，相关企业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的污染。
4. 在 ►M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条的实施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经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和本条第 5 款所述国家规则的评估。如适用，该报告可附有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5. 如果成员国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分段授权制定了含有超过一定水平的产品或物质用于有机生产的规则，则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但这些规则不得禁止、限制或妨碍在其他成员国生产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上市。适用本款规定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6. 主管部门应记录第 1 款所述调查的结果，以及为制定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出现未经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成员国应通过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7. 成员国可在其领土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未经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意外出现在有机农业中。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他成员国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适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通过制定统一规则的实施法案，具体规定：
  - (a) 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为检测和评估是否存在未根据第 9(3) 条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所采用的方法。
  - (b)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向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细节和格式。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成员国应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发送上一年涉及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管制站收集的信息，涉及所发现的污染的性质，特别是污染的原

因、来源和程度，以及被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这些信息应由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并用于促进形成避免污染的最佳做法。

## 第 IV 章

### 标签

#### 第 30 条

#### 有机生产术语的使用

1. 就本法规而言，如果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对产品、其成分或用于其生产的饲料原料的描述向买方表明该产品、成分或饲料原料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提及有机生产的术语，特别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及其衍生物和缩略语，如 ‘bio’ 和 ‘eco’，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都可以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以该附录中所列的任何语言用于符合本法规的第 2(1) 条所述产品的标签和广告。

2. 对于第 2(1) 条所述产品，本条第 1 款所述术语不得在欧盟任何地方以附录 IV 所列任何语言用于不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

此外，如果标签或广告中的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术语）可能会通过暗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规而误导消费者或用户，则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这些术语。

3. 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标签或广告。

但是，在转换期内生产的符合第 10(4) 条所载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性食品和植物源性饲料产品，可使用 ‘转换期 (in- conversion)’ 或相应术语以及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作为转换期产品进行标记和广告。

4. 在标签或广告说明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产生的产品，不能使用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术语

5. 对于加工食品，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可在下列情况下使用：

(a) 在销售描述中，以及根据欧盟立法强制列出的成分清单中，但前提是：

(i) 加工食品符合附录 II 第 IV 部分所载生产规则和第 16(3) 条所载规则；

(ii) 产品中至少 95% 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是有机的；和

(iii) 对于调味品，其仅用于根据法规 (EC) No 1334/2008 第 16(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列明的天然调味品物质和天然调味品制剂，且相关调味品中的所有调味品成分和调味品成分载体均为有机物；

(b) 仅在成分列表中，但前提是：

(i) 按重量计，产品中的有机农产品成分少于 95%，且这些成分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产品配料的规则除外），并符合第 16(3) 条规定的规则；

(c) 在销售说明和成分清单中，但前提是：

(i)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产品；

(ii) 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在销售说明书中明确与另一种有机成分相关，且与主要成分不

同；

- (iii) 所有其他农业成分都是有机的；和
- (iv)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的规则除外），并符合第 16(3)条规定的规则。

第一分段第 (a) 点、第 (b) 点和第 (c) 点中提到的成分清单应表明哪些成分是有有机成分。对有机生产的引用可能仅与有机成分相关。

第一分段第 (b) 点和第 (c) 点提及的成分清单应包括有机成分在农业成分总量中所占比例的说明。

当在本段第一分段第 (a) 点、第 (b) 点和第 (c) 点所述成分列表中使用第 1 款所述术语时，以及本段第三分段所述百分比的指示应以相同颜色显示，与成分列表中的其他指示相同的尺寸和字体。

6. 对于加工饲料，可在销售说明和成分清单中使用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但前提是：
  - (a) 加工饲料符合附件 II 第 II、III 和 V 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第 17(3)条规定的具体规则；
  - (b) 加工饲料中所含的所有农业原料都是有机的；并且
  - (c) 至少 95% 的产品干物质是有机的。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
  - (a) 本条，通过增加关于附录 I 所列产品标记的进一步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以及
  - (b) 附录 IV 列出的术语清单，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内的语言发展。
8.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对本条第 3 款的适用规定详细要求。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31 条

#### 作物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第 2(1) 条规定了本法规的范围，但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用作肥料的产品和物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得授权的土壤改良剂或营养物可带有一个参考标记，指明这些产品或物质已根据本法规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 第 32 条

#### 强制标识

1. 如果产品具有第 30(1) 条所述的术语，包括根据第 30(3) 条标记为‘转换期’的产品：
  - (a) 进行最后一次生产或准备操作的企业所属的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代码也应出现在标签上；和
  - (b) 对于预包装食品，除第 30(3) 条和第 30(5) 条第 (b) 点和第 (c) 点所述情况外，第 33 条中提及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应出现在包装上。
2. 如果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则产品所用农业原料的产地指示应出现在与标识相同的视野中，并应采取以下形式之一（视情况而定）：

- (a) ‘欧盟农业 (EU Agriculture)’，即农业原料在欧盟境内种植；
- (b) ‘非欧盟农业 (non-EU Agriculture)’，农业原料在第三国种植；
- (c) ‘欧盟/非欧盟农业 (EU/non-EU Agriculture)’，其中一部分农业原料在欧盟种植，另一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就第一分段而言，‘农业’一词可酌情替换为‘水产养殖’，而‘欧盟’和‘非欧盟’一词可替换或补充为一个国家的名称，或一个国家和地区的名称，但是构成产品的所有农业原料均应在该国以及（如适用）该地区种植。

如第一分段和第三分段所述，为了表明产品所含农业原料的产地，可忽略少量成分（按重量计），但不包括在内的配料总量不得超过农业原料总重量的 5%。

‘EU’或‘non-EU’字样的颜色、大小和字体不得比产品名称更显眼。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 (3) 款所述的标识应以易于看见的方式标记在显眼位置，且应清晰易读且不可擦除。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更多的标签规则，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则来修正本条第 2 款和第 33(3) 条的。
5. 委员会应通过与下列各项有关的实施法案：
  - (a) 关于本条第 1 款第 (a) 点、第 2 款和第 33 条第 (3) 款所述指示的使用、展示、组成和尺寸的实际安排；
  - (b) 将代码分配给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
  - (c)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第 (3) 款的规定，农业原料养殖地点的指示。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33 条

####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1. 符合本法规定的产品，可在标签、展示和广告中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可用于与标识本身的存在和广告相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但前提是此类使用不会误导消费者对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且前提是根据附录 V 所载规则复制徽标。在这种情况下，附录 V 第 32(2) 条和第 1.7 点的要求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 30(5) 条第 (b) 点和第 (c) 点所述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3) 条所述的转换期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第二分段使用外，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是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86 条和第 91 条所规定的官方认证。
3.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可选择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如果该标志出现在此类产品的标记上，则第 32(2) 条中提及的指示也应出现在标记上。
4.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遵循附录 V 所载范本，并应符合该附录所载规则。
5. 符合本法规定的产品的标签、广告和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材料中可使用国家标识和私有标志。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关于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附录 V 以及相关规则。

### 第 V 章



## 认证

### 第 34 条

#### 认证系统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上市之前，或在转换期之前，生产、制备、分销或储存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第 36 条所指的企业和农户组织，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产品上市的企业和农户组织，应将其活动通知其开展活动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且其承诺受控制系统的约束。

如果主管部门已将其职责或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多个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企业或农户组织应在第一分段所述的通知中说明由哪个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核查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法规，并提供第 35(1) 条所述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企业应免除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和第 35(2) 条所述的持有证书的义务，但前提是它们不生产、制备、储存与销售点无关的产品，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其他企业。
3. 如果企业或农户组织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则企业或农户组织以及分包这些活动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的规定，除非企业或农户组织在第 1 款所述通知中声明其仍对有机生产负责，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在对已将其活动分包的企业或农户组织实施控制的情况下，核查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法规。
4. 成员国可指定一个机构或批准一个机构接收第 1 款所述通知。
5. 企业、农户组织和分包商应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对其从事的不同活动进行记录。
6. 成员国应保持更新的名单，其中载有根据第 1 款通知其活动的企业和农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并应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链接到单一互联网网站的方式，公布该数据的综合清单，以及与根据第 35(1) 条向这些企业和农户组织提供的证书有关的信息。在此期间，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6/679<sup>(21)</sup> 中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7. 成员国应确保遵守本法规的任何企业或农户组织，以及在按照法规 (EU) 2017/625 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支付涵盖控制成本的合理费用的企业或农户组织有权享受控制系统的保障。成员国应确保公开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附录 II 关于保持记录的要求。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情况和技术规范：
  -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术手段；
  - (b) 公布第 6 款所述清单的安排；和
  - (c) 公布第 7 款所述费用的程序和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35 条

#### 证书

1. 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向根据第 34(1) 条通知其活动并符合本法规要

<sup>21</sup>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的自由移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法规 (EU) 2016/679，并废除了指令 95/46/EC（通用数据保护条例）(OJ L 119, 4.5.2016, p. 1)。

求的任何企业或农户组织办法证书。证书应：

-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布；
  - (b) 至少允许标识企业或农户组织，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
  - (c) 证明所通知的活动符合本法规；并且
  - (d) 按照附录 VI 所载范本发布。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2) 条的情况下，企业和农户组织不得将第 2(1) 条所述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除非其已经持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证书。
  3. 本条提及的证书应为法规 (EU) 2017/625 第 86(1) 条第 (a) 点所指的官方证书。
  4. 一个企业或农户组织无权从一个以上的认证机构获得有关在同一成员国就同一类产品开展的活动的证书，包括该企业或农户组织在生产、制备和销售的不同阶段开展的情况。
  5. 农户组织的成员无权就其所属农户组织的认证所涵盖的任何活动获得个人证书。
  6. 企业应核查作为其供应商的企业的证书。
  7. 就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而言，产品应按照以下类别分类：
    - (a) 未加工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畜禽和未加工的畜禽产品；
    - (c) 藻类和未经加工的水产品；
    - (d)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品；
    - (e) 饲料；
    - (f) 葡萄酒；
    - (g) 本法规附录 I 中列出的或前几类中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8. 对于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非饲料的未包装有机产品的企业，成员国可免除持有第 2 款所载证书的义务，但前提是这些企业不生产、制备、储存与销售点无关的产品，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但前提是：
    - (a) 此类销售每年不超过 5000 kg；
    - (b) 此类销售不代表未包装有机产品的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欧元；或
    - (c) 企业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该企业销售的未包装有机产品总营业额的 2%。

如果某一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分段所述企业，则可设定比第一分段所述企业更严格的限制。

成员国应通知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根据第一分段豁免企业的任何决定以及此类企业的豁免限额。

9.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附录 VI 所列证书范本。
10.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就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以及签发证书的技术手段提供详细信息和技术规范。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36 条

## 农户组织

### 1. 每组企业应：

- (a) 仅由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户或企业以及从事食品或饲料加工、准备或上市的成员组成；
-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 (i) 其中个人认证成本占每个成员有机产品营业额或标准产量的 2% 以上，且有机产品年营业额不超过 25 000 欧元或有机产品标准产量不超过 15 000 欧元；或
  - (ii) 场所最多的人：
    - 5 公顷，
    - 温室面积为 0.5 公顷，或
    - 15 公顷，仅限于永久性草地；
- (c) 在成员国或第三国设立；
- (d) 具有法人资格；
- (e) 只能由(a)项所述生产活动或可能的附加活动在地理上毗邻的同一会员国或同一第三国进行的成员组成；
- (f) 为团体生产的产品建立联合营销体系；和
- (g)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包括一套记录在案的控制活动和程序，根据该系统，确定的人员或机构负责核查团体各成员是否遵守本法规。
 

内部监控系统（ICS）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成文程序：

  - (i) 农户组织成员的登记；
  - (ii) 内部检查，包括每年对农户组织每个成员进行的内部现场检查，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由 ICS 经理安排并由 ICS 检查员进行的基于风险的额外检查，检查员的职责在第(h)点中作了规定；
  - (iii) 批准现有农户组织的新成员，或在适当情况下，经 ICS 经理根据内部检查报告批准后，批准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元或新活动；
  - (iv) 至少每年一次对 ICS 检查员进行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所学到的知识进行评估；
  - (v) 对农户组织成员进行有关 ICS 和本法规要求的培训；
  - (vi) 文件和记录的管理；
  - (vii) 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包括后续行动；
  - (viii) 内部可追溯性，即显示农户组织联合销售系统交付的产品的原产地，并允许在生产、加工、准备或投放市场等所有阶段对所有成员的所有产品进行追溯，包括估计和交叉检查农户组织每个成员的产量；
- (h) 任命一名 ICS 经理和一名或多名 ICS 检查员，检查员可以是集团成员。他们的职位不得合并。ICS 检查员的人数应充足，尤其应与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相称。ICS 检查员应能胜任农户组织的产品和活动。

ICS 管理员应：

- (i) 根据第(a)、(b)和(c)点规定的标准，核实农户组织每个成员的资格；
- (ii) 确保每个成员与该农户组织之间都有一份书面和签字的成员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成员承诺：
  - 遵守本条例
  - 参加ICS并遵守ICS程序，包括ICS经理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和责任以及保存记录的义务
  - ICS检查员进行内部检查时及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允许其进入生产单位和场所，向他们提供所有文件和记录，并在检查报告上会签
  - 在规定时限内，根据ICS经理或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决定，接受并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措施
  - 立即向ICS经理通报涉嫌违规情况；
- (iii) 制定ICS程序及相关文件和记录，不断更新并随时提供给ICS检查员，并在必要时提供给农户组织成员；
- (iv) 拟定小组成员名单并不断更新；
- (v) 向ICS检查员分配任务和职责；
- (vi) 负责小组成员与主管当局之间的联络，或在必要时与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联络，包括提出放宽要求；
- (vii) 每年核查ICS检查员的利益冲突声明；
- (viii) 根据第(g)点第二段第(ii)分段提及的ICS经理日程安排内部检查，并确保其充分实施；
- (ix) 确保对ICS中心检查员进行充分培训，并对ICS检查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年度评估；
- (x) 批准新成员、新生产单元或现有成员的新活动；
- (xi) 根据 g 点规定的文件程序制定的ICS措施，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采取措施，并确保对这些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 (xii) 决定分包活动，包括分包ICS检查员的任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ICS检查员应：

- (i) 根据ICS经理提供的日程安排和程序，对农户组织成员进行内部检查；
- (ii) 根据模板起草内部检查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给ICS经理；
- (iii) 在任命时提交经签署的关于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并每年更新；
- (iv) 参加培训。

2. 如果第 1 款所述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或运行存在缺陷，特别是在未能检测或解决农户组织个别成员的不合规问题方面，影响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为整个农户组织撤销第 35 条所述的证书。

至少以下情况应视为综合控制系统的缺陷：

- (a) 生产、加工、制备或向市场投放来自被暂停/撤销成员或生产单元的产品；
  - (b) 在市场上销售被ICS经理禁止在标签或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产品；
  - (c) 未经内部批准程序，在成员名单上增加新成员或改变现有成员的活动；
  - (d) 在某一年没有对农户组织成员进行年度实地检查；
  - (e) 未在成员名单中注明已被暂停或撤销的成员；
  - (f) ICS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结果与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进行的正式认证结果之间存在严重偏差；
  - (g) 对ICS检查员或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发现的不遵守情况，在采取适当措施或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 (h) ICS检查员人数不足，或ICS检查员的能力不足以应对该农户组织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条款或通过修正这些补充规定来修正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特别是关于：
- (a) 农户组织单个成员的责任；
  - (b) 确定团体成员地理位置接近性的标准，如共用设施或场地；
  - (c)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运行，包括要执行的控制的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标识内部控制系统设置或运行缺陷的标准。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就下列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 (a) 农户组织的组成和规模；
  - (b) 文件和记录保持系统、内部可追溯性系统和企业名单；
  - (c) 农户组织与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VI 章

### 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

#### 第 37 条

#### 与法规 (EU) 2017/625 的关系以及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相关的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的附加规则

除本法规第 40(2) 条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于法规 (EU) 2017/625 所规定的规则，但本法规第 29 条除外；除本条例第 41(1) 条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还应适用于为核实本法规第 2(1) 条所述产品在生产、制备和销售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符合本法规规定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

#### 第 38 条

#### 关于官方管制和主管部门应采取的行动的附加规则

1.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执行官方管制以核查是否符合本法规，尤其应包括：

- (a) 核查本法规第 9(6) 条和第 28 条所述的企业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应用预防措施和防范措施的情况；
- (b) 如果场所包括常规或转换期的生产单元，则核查记录以及确保有机、转换期和常规生产单元之间以及这些单元生产的各自产品之间明确有效隔离的措施、程序或安排，以及用于有机、转换期和常规生产单元的物质和产品；此类核查应包括对前一时期追溯认可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地块的检查，以及对常规生产单元的检查；
- (c) 如果企业同时收集有机、转换期和常规产品，在同一准备单元、区域或经营场所准备或储存，或运输至其他企业或单元，则应核查记录和措施，制定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按地点或时间分开进行操作，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如适用采取措施防止产品替代，始终标识有机产品和转换的产品，以及，在转换期和常规产品的储存中，在准备操作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彼此分开；
- (d) 核查农户组织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e) 如果企业根据本法规第 34(2) 条免除通知义务，或根据本法规第 35(8) 条免除持有证书的义务，核查是否满足豁免要求，以及核查这些企业销售的产品。
2.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法规而实施的官方管制应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整个过程中，根据第 (57) 点定义的不合规可能性进行除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中提及的要素外，还应考虑以下要素：
- (a) 企业和农户组织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 (b) 企业和农户组织参与有机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 (c) 根据本条实施的控制的结果；
- (d) 与所开展活动相关的时间点；
- (e) 产品类别；
-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及其随时间的发展情况；
- (g) 产品混合或污染非授权产品或物质的可能性；
- (h) 企业和农户组织对规则的放宽或例外的适用；
- (i) 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不合规的关键点和不合规的可能性；
- (j) 分包活动。
3. 在任何情况下，除第 34 条第 (2) 款和第 35 条第 (8) 款提及的企业外，所有企业和农户组织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规性核查。
- 合规性核查应包括现场检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a) 企业或相关农户组织之前的控制至少连续三年未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和
- (b) 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和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中提及的要素对相关企业或农户组织进行了评估，认为其不符合要求的可能性较低。
- 在这种情况下，两次实地实物检查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
4.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执行的官方管制来核查是否符合本法规，应：
- (a) 按照法规 (EU) 2017/625 第 9(4) 条执行，同时确保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企业或农户

- 组织进行所有官方管制的最低百分比；
- (b) 确保实施本条第 3 款所述额外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c) 通过按照法规 (EU) 2017/625 第 14 条第 (h) 点的规定采集最少数量的样品进行；
- (d) 确保在核查本条第 3 款所述合规性时，对作为农户组织成员的最低数量的企业进行控制。
5. 第 35(1) 条所述证书的交付或更新应以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合规性核查结果为基础。
6.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1) 条的规定，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法规而进行的每项官方管制的书面记录应由企业或农户组织会签，以确认其收到该书面记录。
7. 法规 (EU) 2017/625 第 13(1) 条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在其对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已委托给的认证机构的监督活动中进行的审计和检查。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 (a) 通过规定执行官方管制的具体标准和条件来补充本法规，以确保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可追溯性，并遵守本法规，涉及：
- (i) 检查文件账目；
- (ii) 对特定类别的企业实施的控制；
- (iii) 如适用，实施本法规所载控制的期限，包括本条第 3 款所述的实地实物检查，以及实施这些控制的特定经营场所或区域；
- (b) 修改本条第 2 款，根据实际经验增加更多内容，或修改这些增加的内容。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
- (a) 第 4 款第 (a) 点所述的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企业或农户组织实施的所有官方管制的最低百分比；
- (b) 第 4 款第 (b) 点中提及的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款第 (c) 点中提及的最小样本数量；
- (d) 属于第 4 款第 (d) 点所述农户组织成员的企业的最小数量。
-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39 条

#### 关于企业和农户组织采取行动的附加规则

1. 除法规 (EU) 2017/625 第 15 条所载义务外，企业和农户组织应：
- (a) 保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法规；
- (b) 作出官方管制所需的所有声明及其他通信；
- (c) 采取相关实际措施，确保遵守本法规；
- (d) 以声明的形式提供，并在必要时签署和更新：
- (i) 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的完整说明以及根据本法规进行的活动的完整说明；
- (ii) 为确保遵守本法规而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 (iii) 承诺:

- 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的买方，不得无故拖延，并与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交换相关信息，如果对怀疑不合规已被证实，无法消除对不合规的怀疑，或已确定影响相关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
- 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接受控制文件的转让，或者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接受最后一个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将控制文件保持至少 5 年，
- 如果退出有机生产，立即通知主管部门或根据第 34(4) 条指定的当局或机构，以及
- 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控制，则接受这些机构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 2.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提供以下方面的细节和规范:

- (a) 证明符合本法规的记录;
- (b) 官方管制所需的声明及其他通信;
- (c) 确保遵守本法规的相关实际措施。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40 条

## 关于官方管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授权的补充规则

## 1. 除法规 (EU) 2017/625 第 III 章所载条件外，主管部门可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授权给认证机构，但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a) 委托书详细说明了委托的官方管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及其他具体义务，以及认证机构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特别是，认证机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以供事先批准:
  - (i) 其风险评价程序，特别是确定企业和农户组织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基础，该程序将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和本法规第 38 条中提及的要素建立，以及对经营者和农户组织的官方管制应遵循的标准;
  - (ii) 标准控制程序，其中包含认证机构承诺适用于受其控制的企业和农户组织的控制措施的详细说明;
  - (iii) 符合第 41 条第 (4) 款所述共同目录的措施清单，并在怀疑或确定不遵守的情况下适用于企业和农户组织;
  - (iv) 有效监督官方管制任务和与企业 and 农户组织开展的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安排，以及报告这些任务的安排。

认证机构应将第 (i) 点至第 (iv) 点所述要素的后续修正通知主管部门;

- (b) 这些主管部门制定了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对认证机构进行监督，包括核查授权任务是否有效、独立和客观地执行，特别是在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主管部门应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第 (a) 点的规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其授权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认证机构的审计。



2. 作为对法规 (EU) 2017/625 第 31(3) 条的放宽，主管部门可将关于第 138(1) 条第 (b) 点以及该法规第 138(2) 条和第 138(3) 条中规定任务的决定委托给认证机构。
3. 就（法规 (EU) 2017/625 第 29 条第 (b)(iv) 点而言，与本法规范围相关的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标准是“合格评定 — 对产品、工艺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国际协调标准的最新通知版本，其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4. 主管部门不得将下列官方管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委托给认证机构：
  - (a) 对其他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 (b) 对非从有机生产中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除放宽外），授予放宽权的权力；
  - (c) 根据本法规第 34 条第 (1) 款，接收企业或农户组织活动通知的机构；
  - (d)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4 条的规定，对不符合本法规所载可能性进行评估，该法规确定了在有机货物自由进入欧盟之前对其进行实物检查的频率；
  - (e) 建立本法规第 41(4) 条所述的共同措施目录。
5. 主管部门不得将官方管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6. 主管部门应确保从认证机构收到的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2 条提供的信息以及认证机构在确定或可能不合规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由主管部门收集和使用，以监督这些认证机构的活动。
7. 如果主管部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第 (b) 点完全或部分撤销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它应决定有关认证机构在该部分或全部撤回之日之前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企业。
8. 在不影响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第 (b) 点的情况下，在完全或部分撤销官方管制任务或与该点所述情况所载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授权之前，主管部门可完全或部分中止该授权：
  - (a) 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认证机构将纠正审计和检查期间发现的缺陷，或解决与其他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共享信息的不合规问题，根据本法规第 43 条的规定，与主管部门以及欧盟委员会合作；或
  - (b) 在法规 (EU) 2017/625 第 29 条第 (b)(iv) 点中提及的认证暂停期间，与本法规第 40(3) 条相关。

如果官方管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授权已暂停，有关认证机构不得就暂停授权的部分颁发第 35 条所述的证书。主管部门应决定有关认证机构在该部分或全部暂停之日之前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企业。

在不影响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的情况下，一旦认证机构纠正了 (a) 点中提到的缺陷或不合规情况，主管部门应尽快取消官方管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授权或一旦认可机构解除了第一分段第 (b) 点中提及的认证暂停。
9. 如果主管部门已向其授权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认证机构也已根据本法规第 46(1) 条被委员会认可在第三国开展控制活动，如果欧盟委员会打算撤销或已经撤销对该认证机构的认可，监管部门应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第 (a) 点的规定，组织对该认证机构在相关成员国的活动进行审计或检查。
10. 认证机构应向主管部门发送：
  - (a) 截至每年 1 月 31 日，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和
  - (b) 关于上一年开展的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以支持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编制法

规 (EU) 2017/625 第 113 条所述年度报告中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部分。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法规进行补充，涉及将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委托给认证机构的条件，以及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

#### 第 41 条

##### 关于在怀疑和证实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补充规则，以及共同措施目录

1. 除第 29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怀疑或收到经证实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信息，或（如适用）来自其他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信息，企业打算使用或在市场上投放可能不符合本法规但含有有机生产相关条款的产品，或者企业已根据第 27 条通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怀疑不符合本法规：
  - (a) 应立即根据法规 (EU) 2017/625 进行官方调查，以核查是否符合本法规；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产品的耐久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 (b) 在第 (a) 点所述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在作出此类决定之前，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给予企业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第 (a) 点所述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则应允许企业使用相关产品或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措施，并规定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欺诈性使用本法规第 IV 章中提及的指示。
4. 主管部门应与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一起提供一份在其领土内适用于怀疑不合规和确定不合规的共同措施目录。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主管部门对怀疑或确定的违规行为采取措施的案件的统一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42 条

##### 关于在出现影响完整性的违规情况下采取措施的补充规则

1. 如果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常规产品混合而导致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受到影响，除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8 条采取的措施外，主管部门和（如适用）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确保在整个批次或生产过程的标签和广告中未提及有机生产。
2. 如果出现严重、重复或持续的不合规情况，主管部门和（如适用）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确保相关企业或农户组织，除第 1 款所载措施和特别是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8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外，禁止在特定时期内销售涉及有机生产的产品，并暂停或撤销第 35 条所述的证书（视情况而定）。

#### 第 43 条

##### 关于交换信息的补充规则

1. 除了法规 (EU) 2017/625 第 105(1) 条和第 106(1) 条所载义务外，主管部门应立即与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欧盟委员会共享任何怀疑会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的不符合信息。

主管部门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部门和委员会共享该信息，该计算机系统可实现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

2. 如果发现其他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控制的产品存在怀疑或确定的不合规情况，则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立即通知这些其他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3. 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与其他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在收到需要保证产品已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信息请求后，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与其他抓管当局以及委员会交换有关其控制结果的信息。
5. 主管部门应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765/2008<sup>(22)</sup> 第 2 条第 (11) 点的规定，与国家认可机构交流认证机构的监督信息。
6. 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文件程序，以确保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306/2013<sup>(23)</sup> 第 58 条的要求，向支付机构传达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以及根据该条通过的法案。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说明负责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的主管机构、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该信息的相关接收人以及提供该信息所依据的程序，包括第 1 款所述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VII 章

### 与第三国的贸易

#### 第 44 条

#### 有机产品出口

1. 产品可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并可带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但前提是其符合本法规所载有机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法规中为第三国海关当局准备的文件，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出口证书，并提供出口有机产品符合本法规的保证。

#### 第 45 条

####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进口

1. 为了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可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但前提是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a) 该产品为第 2(1) 条所述产品；
  - (b) 下列情况之一适用：
    - (i) 产品符合本法规第 II 章、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规定，第 36 条中提及的所有企业和农户组织，包括相关第三国的出口商，均受到第 46 条认可的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控制，而该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已向所有企业、农户组织及出口商提供证书，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规定；
    - (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7 条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议所载条件；或

<sup>22</sup> 2008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765/2008 规定了与产品营销相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并废除了 (EEC) No 339/93 (OJ L 218, 13.8.2008, p. 30)。

<sup>23</sup> 2013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测的第 (EU) 1306/2013 号法规，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EC) No 352/78、(EC) No 165/94、(EC) No 2799/98、(EC) No 814/2000、(EC) No 1290/2005 和 (EC) No 485/2008 (OJ L 347, 20.12.2013, p. 549)。

- (i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的同等生产和控制规则，并且进口时附有该第三国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签发的确认符合性的检验证书；和
- (c) 第三国的企业可随时向欧盟和这些第三国的进口商和国家当局提供信息，以标识作为其供应商的企业以及这些供应商的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以确保相关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可追溯性。该信息也应提供给进口商的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2. 委员会可根据第 24(9) 条所载程序，考虑到植物或动物生产中生态平衡的差异、特定气候条件，准予在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具体授权，这些地区的传统和当地条件。此类特定授权可延长两年，并应符合第 II 章所载原则和第 24(3) 和 (6) 条所载标准。
  3. 在规定确定一种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时，以及在根据第 22 条规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具体规则时，委员会应考虑到生态平衡的差异，第三国和欧盟最外围地区的气候和当地条件。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就第 1 款第 (b) 点所述证书的内容、颁发证书的程序、证书的核查和颁发证书的技术手段，特别是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制定具体规则，确保拟作为有机产品或第 1 款所述转换期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5. 应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47(1) 条，在边境管制站确定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条件和措施。该法规第 49(2) 条中提及的实际检查频率应取决于本法规第 3 条第 (57) 点所定义的不合规的可能性。

#### 第 46 条

##### 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认可有权在第三国实施控制和颁发有机证书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撤销对此类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建立一份公认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名单。
-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2.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对第 35 (7) 条所列各类产品的进口实施管制的主管当局和认证机构，如符合以下标准，应得到认可：
    - (a) 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合法设立；
    - (b) 有能力实施控制，以确保第 45(1) 条第 (a)、(b)(i) 和 (c) 点以及本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涉及拟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换产品，而不委托实施控制任务；就这一点而言，根据个人合同或正式协议工作的人员实施的控制任务，将其置于缔约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管理控制和程序之下，不应视为委托，禁止委托实施控制任务的规定不适用于抽样工作；
    - (c) 充分保证客观和公正，在执行监控任务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有程序确保执行监控和其他行动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而且经营者没有连续 3 年以上接受同一检查员的检查；
    - (d) 就认证机构而言，为根据本条例获得承认的目的，其是根据‘合格评定 — 认证产品、过程和服务的机构要求’只被一个认可机构认可，该标准的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表；
    - (e) 拥有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合适工作人员；以及

- (f) 对于每个第三国的每类经营者（单一经营者或农户组织）以及他们希望获得认可的每类产品，他们有能力并有资格根据本条例，特别是欧盟委员会委托条例（EU）2021/1698（25）的要求开展认证和控制活动。
- (g) 制定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其实施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公正性、质量、一致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h) 拥有足够的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以便及时有效地实施监控和采取其他行动；
- (i) 拥有适当和维护得当的设施和设备，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动；
- (j) 制定程序，确保其工作人员能够进入经营者的办公场所和查阅经营者保存的文件，以便完成任务；
- (k) 拥有适当的内部技能、培训和程序，以便对经营者以及农户组织（如有）的内部控制系统实施有效控制，包括检查；
- (l) 在此之前的 24 个月内，它们以前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认可没有按照第 2a 段的规定被撤销，或者它们的认可没有被任何认可机构按照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17011《合格评定--对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一般要求》规定的暂停或撤销程序撤销或暂停：
  - i) 在同一第三国和/或同一类别产品上申请认可，但根据第 2a 段(k)分段的规定，以前的认可被撤销的情况除外；
  - ii) 根据(EU) 2021/1698 号授权条例第 2 条，申请将承认范围扩大到另一个第三国，但根据本条第 2a 款(k)项的规定撤销以前的承认的情况除外；
  - iii) 根据(EU) 2021/1698号授权条例第2条，申请将承认范围扩大到另外一类产品；
- (m) 就管制当局而言，它们是其申请承认的第三国的公共行政组织；
- (n) 符合（欧盟）2021/1698 号授权法规第 I 章规定的程序要求；以及
- (o) 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可能规定的任何附加标准。

2a.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可撤销对某一特定第三国和/或某类产品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的承认：

- (a) 不再符合第 2 段规定的承认标准之一；
- (b) 欧盟委员会在第(EU)2021/1698号授权条例第4条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该条所述的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该条例规定的要求；
- (c)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提供或未通报与第 4 段所述技术档案、其适用的监管系统、最新的经营 者或经营者群体名单或其认可范围所涵盖的有机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
- (d)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将第 4 段提及的其技术卷宗的变更通知委员会；
- (e)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委员会或成员国要求的信息，或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本条例、（欧盟）2021/1698号授权条例以及根据第8段通过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要求，或未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查期间；
- (f)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不同意委员会发起的现场检查或评审；
- (g) 现场检查或评审的结果表明控制措施存在系统性故障，或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无法执行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审计后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拟议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h)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未能在食典委根据情况的严重性规定的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内对发现的不遵守和违规行为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i) 在经营者变更其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情况下，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在收到经营者或新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移交请求后，未在最多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者监管档案的相关内容（包括书面记录）传达给新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

(j) 消费者有可能在承认范围所涵盖的产品的真实性质方面受到误导；或

(k) 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连续 48 个月未在其认可的第三国对任何经营者进行认证。

3. 第 2 款第 (d) 点所述认证只能通过以下方式授予：

(a) 欧盟的国家认可机构，根据法规 (EC) No 765/2008 授予；或

(b) 欧盟以外的认可机构，为国际认证论坛主持下多边认证安排的签署机构。

4. 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请求。此类请求应包括一份技术档案，其中包含确保满足第 2 款所述标准所需的所有信息。

监管部门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最新评价报告，认证机构应提供认可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在适当的情况下，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还应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重新评估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款所述信息以及与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绩效和认可度，确保对认可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进行适当监督。为进行监督，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认可机构或主管部门提供更多信息。

6. 第 5 款所述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不合规可能性的评估确定，尤其应考虑到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活动，受其控制的产品类型和企业，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

第 1 款中提到的对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认可，特别是在发现严重或重复的违反认证或根据第 8 款规定的控制和行动的情况下，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未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对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行动的情况下，应毫不拖延地按照该款提到的程序予以撤销。该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应少于 30 天。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a) 修正本条第 2 款，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认可和撤销的标准基础上增加进一步的标准，或修正这些增加的标准；

(b) 就以下方面补充本法规：

(i) 对委员会根据第 1 款认可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进行监督，包括现场检查；和

(ii) 由这些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控制及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以确保对怀疑或确定的不合规情况采取措施，特别是对根据本条所载认可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产生影响的情况。这些措施可能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之前核查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以及如适用，暂停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授权。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基于正当理由的紧急情况，涉及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做法，委员会应根据第 55(3) 条所述程序采取立即适用的实施法案，以采取本条第 8 款所述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认可。

## 第 47 条

### 贸易协议下的等同性

第 45(1) 条第 (b)(ii) 点中提到的公认第三国是欧盟根据贸易协议认可的第三国，其生产体系符合相同的目标和原则，使用的规则确保与欧盟一致性保证水平相同。

## 第 48 条

### 法规 (EC) No 834/2007 所规定的等同性

1. 第 45(1) 条第 (b)(iii) 点中提到的认可第三国是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33(2) 条，包括根据本法规第 58 条所载过渡性措施，出于等同性目的而被认可的第三国。

该认可将于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到期。

2. 根据第 1 款所述第三国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制定的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根据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认可的第三国，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提供协助。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不合规可能性的评估确定，尤其应考虑到相关第三国对欧盟的出口量，主管部门进行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以及以前控制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第 1 款所述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对该名单进行修正。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法规进行补充，涉及根据本条第 3 款所列的第三国应发送的信息，这些信息是委员会对其承认进行监督所必需的，也是委员会行使这种监督的手段，包括通过现场检查。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确保对怀疑或确定的不合规情况，特别是影响本条所述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情况，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之前核查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以及（如适用）暂停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授权。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49 条

### 委员会关于适用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报告

在 ►**M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之前，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关于为对等目的认可第三国的情况。

## 第 VIII 章

### 一般规定

#### 第 1 节

###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自由流动

## 第 50 条

### 不禁止和不限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营销

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的生产、标签或展示有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销售位于另一成员国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控制的且符合本法规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特别是，不得进行法规 (EU) 2017/625 规定以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不得收取该法规第 VI

章规定以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费用。

## 第 2 节

### 信息、报告以及相关放宽

#### 第 51 条

#### 与有机部门和贸易有关的信息

1. 每年，成员国应向欧盟委员会发送实施和监测本法规适用情况所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基于已建立的数据来源。委员会应考虑到数据需求和潜在数据源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如适用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委员会应就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传输信息的细节以及传输信息的日期通过实施法案。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52 条

#### 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信息

1. 成员国应定期更新下列清单：
  - (a) 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和
  - (b) 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码。

成员国应将这些清单及其任何变更发送给欧盟委员会并予以公布，除非已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4(4) 条进行了此类发送和公布。
2. 根据第 1 款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款 (b) 点所述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最新名单。

#### 第 53 条

#### 放宽、授权和报告

1. 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和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和 1.3.4.4 点所载对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和对有机动物的使用的放宽，除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外，应于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 到期。
2. 自 ►**M3** 2029 年 1 月 1 日 ◀ 起，根据本条第 7 款所载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动物可用性的结论，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正本法规，方式如下：
  - (a) 终止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以及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和第 1.3.4.4 点中提及的放宽，但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终止日期早于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 ◀ 或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
  - (b) 终止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2 点中提及的放宽。
3. 自 ►**M3** 2027 年 1 月 1 日 ◀ 起，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修正第 26(2) 条第 (b) 点的规定通过授权法案，以将第 26(2) 条所述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雏禽，并将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的范围扩大到雏禽，以根据本系统收集的数据对雏禽进行放宽。
4. 自 ►**M3** 2026 年 1 月 1 日 ◀ 起，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并根据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提供的或本条第 7 款所述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家禽和猪科动物用有机蛋白饲料供应的信息，通过授权法案，提前终止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点和第 1.9.4.2(c) 点所述的在家禽和猪科动物的营



养中使用常规蛋白饲料的授权，终止日期早于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或者延长期限。

5. 当扩展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中提到的放宽或授权时，委员会应仅在其拥有信息，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 6 款提供的信息，以确认在欧盟市场上无法获得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相关饲料的情况下才会这样做。
6.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供：
  - (a) 第 26(1) 条所述数据库、第 26(2) 条所述系统以及第 26(3) 条所述系统（如相关）中提供的信息；
  - (b) 根据附录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和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和 1.3.4.4 点批准的放宽信息；以及
  - (c) 关于家禽和猪科动物用有机蛋白饲料在欧盟市场上的可用性，以及根据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点和第 1.9.4.2(c) 点批准的授权的信息。
7. 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前，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欧盟市场上的以下产品的可用性，以及（如相关）限制进入的原因：
  -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b) 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和第 1.3.4.4 点所述放宽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 (c) 根据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点和第 1.9.4.2(c) 点中提及的授权，用于家禽和猪科动物营养的有机蛋白饲料。

在起草该报告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根据第 26 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 6 款所述放宽和授权相关的信息。

## 第 IX 章

###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规定

#### SECTION 1

#### 第 1 节

#### 程序规定

#### 第 54 条

#### 授权的行使

1. 根据本条所规定条件，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
2. ►**C1** 第 2(6) 条、第 9(11) 条、第 10(5) 条、第 12(2) 条、第 13(3) 条、第 14(2) 条、第 15(2) 条、第 16(2) 条、第 17(2) 条、第 18(2) 条、第 19(2) 条、第 21(1) 条、第 22(1) 条、第 23(2) 条、第 24(6) 条、第 30(7) 条、第 32(4) 条、第 33(6) 条、第 34(8) 条、第 35(9) 条、第 36(3) 条、第 38(8) 条、第 40(11) 条、第 44(2) 条、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中提及的通过授权行为的权力应授予委员会，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为期五年。◀ 委员会应在五年期结束前九个月内起草一份关于权力授予的报告。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个时期结束前三个月内反对延长，否则权力下放应默示延长相同的时期。
3. 第 2(6) 条、第 9(11) 条、第 10(5) 条、第 12(2) 条、第 13(3) 条、第 14(2) 条、第 15(2) 条、第 16(2) 条、第 17(2) 条、第 18(2) 条、第 19(2) 条、第 21(1) 条、第 22(1) 条、第 23(2) 条、第 24(6) 条、第 30(7) 条、第 32(4) 条、第 33(6) 条、第 34(8) 条、第 35(9) 条、第 36(3) 条、第 38(8) 条、第 40(11) 条、第 44(2) 条、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中提到的权力授予可在任何时候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予以撤销。撤销的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规定的权力的授权。其应在该决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次日或其中规定的稍后日期生效。其不应影响任何已经生效的委托行为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机构间协议中关于更好的法律制定的原则，咨询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一旦通过授权法案，委员会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 2(6) 条、第 9(11) 条、第 10(5) 条、第 12(2) 条、第 13(3) 条、第 14(2) 条、第 15(2) 条、第 16(2) 条、第 17(2) 条、第 18(2) 条、第 19(2) 条、第 21(1) 条、第 22(1) 条、第 23(2) 条、第 24(6) 条、第 30(7) 条、第 32(4) 条、第 33(6) 条、第 34(8) 条、第 35(9) 条、第 36(3) 条、第 38(8) 条、第 40(11) 条、第 44(2) 条、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 (3) and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该法案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后的两个月内没有表示反对，或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都通知委员会它们不会反对的情况下，才能生效。该期限应根据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倡议延长两个月。

## 第 55 条

### 委员会程序

1. 欧盟委员会应由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协助。该委员会应为法规 (EU) No 182/2011 所指的委员会。
2. 凡提及本款，法规 (EU) No 182/2011 第 5 条应适用。
3. 凡提及本款，法规 (EU) No 182/2011 第 8 条及其第 5 条应适用。
4. 如果委员会未发表意见，委员会不得通过实施法案草案，且法规 (EU) No 182/2011 第 5(4) 条第三分段应适用。

## 第 2 节

### 废除及过渡性和最终条款

## 第 56 条

### 废除

法规 (EC) No 834/2007 予以废除。

但是，为完成本法规第 58 条所载对第三国未决申请的审查，该法规应继续适用。

对已废除法规的引用应解释为对本法规的引用。

## 第 57 条

### 与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33(3) 条认可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33(3) 条批予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认可最迟将于 ► **M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到期。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33(3) 条认可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正该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法规进行补充，涉及本条第 2 款提及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发送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委员会监督它们的认可是必要的，以及委员会行使这种

监督，包括通过现场审查。

#### 第58条

##### 与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有关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第 33(2) 条提交并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仍未完成的第三国申请进行审查。该法规适用于对此类申请的审查。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法规的第 54 条通过制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包括第三国提交的信息）所需的程序规则，使用委托行为。

#### 第59条

##### 与首次认可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作为对第 61 条第二段所述的申请日期的放宽，第 46 条应在必要时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以便及时认可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

#### 第60条

#####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性措施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规定，于 ►**M3** 2022 年 1 月 1 日 ◀ 之前生产的产品可在该日期后上市，直至库存耗尽。

#### 第61条

#####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应在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的第三天生效。

#### ▼**M3**

其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B**

本法规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全体成员国。

## 附录 I

## 第 2(1) 条中提到的其他产品

-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 东青茶、甜玉米、藤叶、棕榈心、酒花芽及其他类似的植物可食用部分以及由此生产的产品，
- 海盐及其他食品和饲料用盐，
- 适于缫丝的蚕茧，
- 天然树胶和树脂，
- 蜂蜡，
- 香精油，
- 天然软木塞，未凝聚，无任何粘合物质，
- 棉花，未经梳理或精梳，
- 羊毛，未经梳理或精梳，
- 生皮和未经加工的皮，
- 以植物为基础的传统草药制剂。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翻译  
非官方译文  
禁止复制或商用

## 附录 II

## 第 III 章中提到的详细生产规则

## 第 I 部分：植物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至第 12 条所载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载规则应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 1. 一般要求

1.1. 除在水中自然生长的作物外，有机作物还应在土壤中生产，或在与底土和基岩相关的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生产

1.2. 禁止水培生产，水培是指将不在水中自然生长的植物的根部只放在营养液中或放在添加了营养液的惰性介质中的一种种植方法。

1.3.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允许下列情况：

(a) 生产发芽的种子，包括芽苗菜、嫩芽和芹菜，完全依靠种子中的营养储备，用清水浸润，但种子必须是有机。禁止使用生长介质，但使用惰性介质仅用于保持种子湿润，且该惰性介质的成分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

(b) 获取菊苣头，包括将其浸泡在清水中，但植物繁殖材料必须是有机。只有当生长介质的成分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并获得批准时，才允许使用生长介质。

1.4. 作为对第 1.1 点的放宽，应允许以下做法：

(a) 种植用于生产盆栽观赏植物和草本植物的植物，与花盆一起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b) 在容器中种植幼苗或移栽植物，以便进一步移植。

1.5. 作为对第 1.1 点的放宽，仅允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在芬兰、瑞典和丹麦经认证为有机的面积上，在标定床上种植作物。不允许延伸这些面积。

该放宽应于 ► **M3** 2031 年 12 月 31 日 ◀ 到期。

在 ►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之前，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标定床的报告。在适当的情况下，该报告可以通过一项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标定床的立法提案加以补充。

1.6. 所有采用的植物生产技术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1.7. 转换

1.7.1. 对于被视为有机产品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本法规所规定的生产规则应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适用于地块，或者，对于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应在用作有机饲料前至少两年内适用，或者，对于除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应在首次收获有机产品前至少三年内适用。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个或多个地块已被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污染，主管部门可决定将相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延长至第 1.7.1 点所述期限之外。

1.7.3.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主管部门应根据第 1.7.1 点要求新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该期限可缩短：

(a) 作为相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对有害生物或杂草（包括检疫性生物体或入侵物种）强制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b) 作为相关成员国主管部门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1.7.4. 在第 1.7.2 点和第 1.7.3 点中提到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要求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 (a) 相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换期结束时，土壤中以及（如果是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残留量达到非显著水平；
- (b) 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
- 1.7.4.1. 成员国应将其作出的任何涉及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未授权使用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的相关强制性措施通知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
- 1.7.4.2.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第 1.7.5(b) 点不适用。
- 1.7.5. 对于与有机牧业生产相关的土地：
- (a) 转换规则应适用于动物饲料生产单元的整个区域；
- (b) 尽管有第 (a) 点的规定，对于非食草动物物种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转换期可缩短为一年。
- 1.8. 植物（包括植物繁殖材料）的来源
- 1.8.1. 对于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2. 为了获得用于生产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株和（如相关）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应至少生产了一代，或者，对于多年生作物，则为在两个生长季节中至少生产了一代。
- 1.8.3. 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企业应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4. 为了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在有机条件下进行，并应注重提高遗传多样性、对自然繁殖能力的依赖以及农艺性能、抗病性和对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能力。
-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所有繁殖操作均应在经认证的有机管理下进行。
- 1.8.5. 转换期和常规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1.8.5.1. 作为对第 1.8.1 点的放宽，如果第 26(1)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提及的系统中收集的数据显示，经营者对相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经营者可根据第 10(4)条第二分段(a)点使用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使用植物繁殖材料。

此外，在缺乏有机种苗的情况下，可使用符合第 10 条第(4)款第 2 项第(a)点的“转换期种苗”，并按以下方式种植：

- (a) 在同一地块上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从种子到最终种苗的栽培周期，而在此期间，该地块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或
- (b) 在有机地块或转型地块上种植，或在第 1.4 点所述放宽范围内的容器中种植，但种苗须来自转换地块上的种子，且从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转换期的地块上种植的植物上收获。

如果有有机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需要，主管当局可授权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符合第 1.8.5.3 至 1.8.5.8 点的规定。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才可颁发这种单独授权：

- (a) 在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条所述系统中没有登记经营者希望获得的品种；
- (b) 如果用户在合理的时间内订购了植物繁殖材料，以便准备和供应有机的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1.8.6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而没有销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能够及时交付有关的有机的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1.8.6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用于播种或种植；
- (c) 经营者希望获得的品种未在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条所述系统中登记为有机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且经营者能够证明没有任何已登记的同一品种的替代品特别适合农艺和植物气候条件以及生产所需的技术特性；
- (d) 在研究、小规模田间试验、品种保护或产品创新中使用，并经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同意。

在申请任何此类授权之前，经营者应查阅第 26(1)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提及的系统，以核实是否有相关的有机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从而确定其申请是否合理。

在符合第 6 (i)条规定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使用从其自有农场获得的有机和转换植物繁殖材料，而不论第 26 (1) 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 (2) 条 (a) 点所述系统在质量和数量上是否可获得。

- 1.8.5.2. 作为对1.8.1的放宽，如果有理由认为在企业所在的第三国境内无法获得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话，第三国的企业可以根据第10条第4款第二段(a)点使用转换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1.8.6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在不影响相关国家规则的情况下，第三国的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从其自有基地获得的有机和转换植物繁殖材料。

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可授权第三国的经营者在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条件是经营者所在的第三国境内没有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具体条件见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 1.8.5.3. 常规植物繁殖材料不得用植物保护产品处理，但根据本法规第 24(1) 条授权用于种子处理的产品除外，除非相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根据法规 (EU) 2016/2031 为植物检疫目的对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地区的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进行了化学处理。

在使用经第一段所述规定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情况下，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长的地块应酌情按照第 1.7.3 和 1.7.4 点的规定经过转换期。

- 1.8.5.4.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作物播种或种植前获得。
- 1.8.5.5.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权应一次授予单个用户一个季节的使用权，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负责授权的机构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 1.8.5.6.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编制一份正式的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如适用，应进行分类），确定在其领土上有足够数量的有机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和适当的品种。根据第 1.8.5.1 点的规定，在有关成员国境内不得对该清单所列的物种、亚种或品种发放任何授权，除非有第 1.8.5.1(d)点所述的目的之一作为依据。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清单上的某一物种、亚种或品种的有机或转换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不合适，成员国主管当局可将该物种、亚种或品种从清单中删除。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其清单，并将清单公之于众。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向非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公开更新清单的互联网网站链接。非盟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更新名单的链接。

- 1.8.5.7. 作为对第 1.8.5.5 点的放宽，成员国主管当局每年可向所有有关经营者颁发使用下列物品的

一般许可：

- (a) 在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条(a)点所述系统中没有登记任何品种的情况下，某一物种或亚种；
- (b) 在满足第 1.8.5.1(c)点规定的条件时，对某一品种进行授权。

在使用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记录使用数量，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已获得一般授权的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并将该清单公之于众。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公开更新清单的互联网网站链接。非盟委员会应在一个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最新清单的链接。

1.8.5.8. 对于从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的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幼苗，主管当局不得授权使用非有机幼苗。

1.8.6. 主管部门或根据第46条第1款认可的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可授权生产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生殖材料的企业，在母株或相关时用于生产植物生殖材料并按照第1.8.2点生产的其他植物没有足够数量或质量的情况下，使用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并将这种材料投放市场用于有机生产，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在收获后没有用除根据本条例第24(1)条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外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除非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根据(欧盟)2016/2031号条例为植物检疫目的对使用该植物生殖材料的地区的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了化学处理。如果使用经这种规定的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种植经处理的植物生殖材料的地块应酌情按1.7.3和1.7.4点规定的转换期进行处理。

(b)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从幼苗的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

(c)该植物生殖材料的种植符合所有其他相关的有机植物生产要求。

(d)使用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的授权应在该材料播种或种植之前获得。

(e)负责授权的主管部门、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应仅向个人用户授予授权，且每次只限于一个季节，并应列出授权的植物生殖材料的数量。

(f)作为对(e)点的减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可每年对某一物种或亚种或品种的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的使用进行一般授权，并公开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每年进行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生殖材料的数量。

(g)根据本段规定授予的授权应于2036年12月31日到期。

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以及首次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一段授予的授权信息。

应允许生产和销售根据第一款生产的植物生殖材料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根据第26(2)条建立的国家系统中公布有关这种植物生殖材料供应的具体信息。选择列入此类信息的企业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一旦植物生殖材料不再可用，就从国家系统中撤回。在依靠(f)点中提到的一般授权时，企业应保持使用数量的记录。

##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使用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



- 性、防止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的耕作和栽培措施。
- 1.9.2. 应保持和增加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除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外，采用多年轮作的方式，包括强制将豆科作物作为轮作的主要作物或覆盖作物以及其他绿肥作物；
  - (b) 对于温室或除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使用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类并利用植物多样性；以及
  - (c) 在所有情况下，通过施用有机生产中的牲畜粪便或有机物，两者都最好是堆肥。
- 1.9.3. 如果第 1.9.1 点和第 1.9.2 点所载措施无法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则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并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施用量以及相关作物和地块。
- 1.9.4. 根据指令 91/676/EEC 的规定，在转换期和有机生产单元中使用的牲畜粪便总量不得超过每公顷农业面积每年 170 kg 的氮。该限制仅适用于使用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堆肥动物粪便，包括家禽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态动物粪便。
- 1.9.5. 场所企业可专门与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其他场所企业和企业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分配有机生产单元的剩余肥料。第 1.9.4 点中提到的最大限值应根据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元进行计算。
-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改善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可用性。
- 1.9.7. 为了使堆肥腐熟，可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 1.9.9. 可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 1.10. 有害生物和杂草管理
- 1.10.1. 预防有害生物和杂草造成的损害应主要依靠以下保护措施：
- 天敌，
  - 物种、品种和非均质材料的选择，
  - 作物轮作，
  - 栽培技术：生物灌溉、机械和物理方法等栽培技术，以及
  - 热过程，如日光浴，以及在保护作物的情况下，对土壤进行浅层蒸汽处理（最大深度为 10 cm）。
- 1.10.2. 如果无法通过第 1.10.1 点所载措施充分保护植物免受有害生物，或者在作物受到既定威胁的情况下，只能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并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经营者应保存证明需要使用此类产品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施用量、相关作物和地块以及要控制的病虫害。
- 1.10.3. 对于诱捕器或分配器中使用的除信息素以外的产品和物质，诱捕器或分配器应防止产品和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应防止产品和物质与正在种植的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均应在使用后收集并安全处置。
- 1.11. 用于清洁消毒的产品

就此目的而言，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生产中的清洁消毒产品。

#### 1.12. 记录保持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地块和收获量的记录。特别是，经营者应保存每块地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投入的记录，并在适用情况下，保存根据第 1.8.5 点获得的任何放宽生产规则的书面证据。

#### 1.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植物进行除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第 IV 部分第 1.2 点、第 1.3 点、第 1.4 点、第 1.5 点和第 2.2.3 点所载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 2. 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细则

#### 2.1. 蘑菇生产规则

对于蘑菇生产，可使用仅由以下成分组成的基质：

##### (a)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i) 来自有机生产单元或转换第二年的转换期单元；或

(ii) 第 1.9.3 点中提到的产品，仅当第 (i) 点中提到的产品不可用时，但前提是在堆肥前，农场粪便和动物粪便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 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农产品（第 (a) 点所述产品除外）；

(c) 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泥炭；

(d) 伐木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e) 第 1.9.3 点中提及的矿物产品、水和土壤。

#### 2.2. 野生植物采集规则

在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采集被视为有机生产，但前提是：

(a) 在收集前至少三年内，这些区域未使用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b) 采集不会影响自然生境的稳定性或采集区域内物种的维持。

经营者应记录采集的时间和地点、相关物种和采集的野生植物数量。

## 第 II 部分：牧业生产规则

除第 9 点、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4 条所载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载规则应适用于有机牧业生产。

### 1. 一般要求

1.1. 除养蜂的情况外，禁止无地牧业生产，即打算生产有机牲畜的农户不管理农业用地，也没有与农户就有机生产单元或转换期生产单元的使用达成书面合作协议。

经营者应保存根据第 1.3.4.3、1.3.4.4、1.7.5、1.7.8、1.9.3.1(c)和 1.9.4.2(c)点获得的任何畜牧生产规则放宽的书面证据。

## 1.2. 转换

1.2.1. 如果生产单元（包括牧场或用于动物饲料的任何土地）以及在第 I 部分第 1.7.1 点和第 1.7.5(b) 点所述的生产单元转换期开始时存在于该生产单元上的动物同时开始转换，即使本部分第 1.2.2 点中针对相关动物类型所载转换期长于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结束时，动物和动物产品可被视为有机物。

作为对第 1.4.3.1 点的放宽，在此类同时转换的情况下，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内，自转换期开始就存在于该生产单元中的动物可以在转换的第一年使用转换期生产单元生产的转换期饲料和/或根据第 1.4.3.1 点所述的饲料和/或有机饲料喂养。

根据第 1.3.4 点，在转换期开始后，可将常规动物引入转换期生产单元。

1.2.2. 动物生产类型的特定转换期规定如下：

- (a) 对于用于肉类生产的牛属动物和马属动物，为 12 个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其生命周期的四分之三；
- (b) 对于绵羊属动物、山羊属动物、猪科动物和产奶动物，为 6 个月；
- (c) 对于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为 10 周，但北京鸭除外，它们在三日龄前引入；
- (d) 对于三日龄前引入的北京鸭，为 7 周；
- (e) 对于三日龄前引入的产蛋家禽，为 6 周；
- (f) 蜜蜂为 12 个月。

在转换期内，应使用来自有机蜂蜡予以替换。

但是，下列情况可以使用常规蜂蜡：

- (i) 市场上没有有机蜂蜡；
- (ii) 经证明未受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并且
- (iii) 但前提是限量使用；
- (g) 兔类为 3 个月；
- (h) 鹿科动物为 12 个月。

## 1.3. 动物来源

1.3.1. 在不影响转换规则的情况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元上出生或孵化和饲养。

1.3.2. 关于有机动物的繁殖：

- (a) 繁殖应采用自然方法；但是，应允许人工介入；
- (b) 不得通过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物质的治疗来诱导或阻碍繁殖，但作为兽医治疗的一种形式的个体动物除外；
- (c) 不得使用克隆、胚胎移植等其他形式的人工繁殖；
-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动物福利的高标准，并有助于防止任何痛苦和避免对动物的残害。

1.3.3.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企业应优先考虑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的品种或品系、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繁殖价值、寿命、活力和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而不损害动物的

福利。此外，应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以避免与集约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如猪科动物应激综合征，可能导致渗水发白 (PSE) 猪肉、猝死、自然流产和需要剖腹产手术的难产。应优先考虑本地品种和品系。

为了根据第一款选择品种和品系，企业应使用第 26(3) 条所述系统中的可用信息。

#### 1.3.4. 常规动物的使用

1.3.4.1. 作为对第 1.3.1 点的放宽，出于繁殖目的，当法规 (EU) No 1305/2013 第 28(10) 条第 (b) 点所述的养殖品种存在丢失的危险时，可将常规饲养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法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未生育的。

1.3.4.2. 作为对第 1.3.1 点的放宽，对于养蜂场的改造，每年可将 20% 的蜂王和蜂群替换为有机生产单元中的常规蜂王和蜂群，但前提是蜂王和蜂群放置在蜂巢中，而蜂窝的基础来自有机生产单元。在任何情况下，每年都可以将一个蜂群或蜂王替换成常规蜂群或蜂王。

1.3.4.3. 作为对第 1.3.1 点的放宽，如果禽群是首次组成、更新或重组的，并且无法满足农户的质量和数量需求，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将常规饲养的家禽引入有机家禽生产单元，但产蛋及肉用家禽的雏禽的年龄必须不足三日。只有在符合第 1.2 点所载转换期的情况下，才可将其衍生的产品视为有机产品。

1.3.4.4. 如果在第 26(2) 条第 (b) 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显示农户对有机动物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则主管部门可通过放宽第 1.3.1 点的方式，根据第 1.3.4.4.1 点至第 1.3.4.4.4 点所载条件，授权将常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

在请求任何此类放宽之前，农户应查阅第 26(2) 条第 (b) 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核查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企业，如果企业所在国境内的有机动物质量或数量不足，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可授权将常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

1.3.4.4.1. 出于繁殖目的，首次组成畜群或禽群时，可引入常规幼仔。断奶后应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这些动物进入畜群或禽群的日期应限制如下：

- (a) 牛属动物、马属动物、鹿科动物的年龄不得超过 6 个月；
- (b) 绵羊属动物和山羊属动物的年龄应小于 60 天；
- (c) 猪科动物的体重应小于 35 kg；
- (d) 兔类的年龄应小于 3 个月。

1.3.4.4.2. 出于繁殖目的，可引入常规成年雄性和常规、未生育过的雌性动物，以更新畜群或禽群。随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每年雌性动物的数量应受到以下限制：

- (a) 最多可引进 10% 的成年马属动物或牛属动物，以及 20% 的成年猪科动物、绵羊属动物、山羊属动物、兔类或鹿科动物；
- (b) 对于马属动物、鹿科动物、牛属动物或兔类数量少于 10 只的单元，或猪科动物、羊或山羊属动物数量少于 5 只的单元，每年最多只能更新一只动物。

1.3.4.4.3. 第 1.3.4.4.2 点所载百分比可增加至 40%，但前提是主管部门已确认满足以下任何条件：

- (a) 农场进行了重大扩建；
- (b) 一个品种被另一个品种所取代；
- (c) 启动了新的牲畜专业化程序。

1.3.4.4.4. 在第 1.3.4.4.1 点、第 1.3.4.4.2 点和第 1.3.4.4.3 点中提到的情况下，只有在遵守第 1.2 点所载转换期的情况下，常规动物才可视为有机动物。第 1.2.2 点所载转换期应在动物被引入转换期生产单元后最早开始。

1.3.4.4.5. 在第 1.3.4.4.1 点至第 1.3.4.4.4 点所述的情况下，应将常规动物与其他牲畜分开存放，或在第 1.3.4.4 点所述的转换期结束前保持其可识别性。

1.3.4.5. 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的记录或书面证据，根据适当的系统（按每头动物或按批次/群/蜂房）确定动物的身份，并保存引入饲养场的动物的兽医记录、抵达日期和转换期。

#### 1.4. 营养

##### 1.4.1. 一般营养要求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牲畜的场所获得，或从同一地区其他场所的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获得；
- (b) 牲畜应使用有机或转换期饲料喂养，以满足动物在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除非出于兽医原因，不允许在畜牧业生产中限制饲养；
- (c) 牲畜的饲养条件或饮食不得导致贫血；
- (d) 育肥实践应始终尊重每个物种的正常营养模式以及饲养过程中每个阶段动物的福利；禁止强行喂食；
- (e) 除猪科动物、家禽和蜜蜂外，只要条件允许，牲畜应能始终进入牧场，或始终享用粗饲料；
-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哺乳动物最好在委员会根据第 14(3) 条第 (a) 点所载最短时间内以母乳喂养；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为有机材料；
- (i)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常规饲料原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获得有机生产使用授权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 1.4.2. 放牧

###### 1.4.2.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第 1.4.2.2 点的情况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放牧。但是，常规动物每年可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场，但前提是这些动物在法规 (EU) No 1305/2013 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8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34 条所支持的土地上以环境友好的方式饲养，且不会与有机动物同时出现在有机土地上。

###### 1.4.2.2.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游牧

###### 1.4.2.2.1. 有机动物可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前提是：

- (a) 公共土地至少三年未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b) 在法规 (EU) No 1305/2013 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8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任何常规动物均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在公共土地上饲养；

- (c)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的有机动物生产的任何牲畜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除非能够证明与常规动物充分分离。
- 1.4.2.2.2. 在游牧期间，当有机动物从一个放牧区迁徙到另一个放牧区时，可在常规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应允许放牧动物摄取以草和其他植被形式常规饲料：
- (a) 最长 35 天，包括往返途中；或者
- (b) 每年最多为总饲料日粮的 10%，以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 1.4.3. 转换期饲料
- 1.4.3.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场所：
- (a) 从转换的第二年开始，口粮饲料配方中可包含平均高达 25% 的转换期饲料。如果转换期饲料来自饲养牲畜的场所，则该百分比可增加至 100%；和
- (b) 在饲养牲畜的饲料中，可以有平均总量的 20% 来自放牧或收获永久牧场、多年生牧草地块或在土地转换第一年有机管理下种植的蛋白质作物，但前提是这些土地本身就是场所的一部分。
- 当采用第 (a) 点和第 (b) 点中提到的两种类型的转换期饲料作为饲料时，此类饲料的总组合百分比不得超过第 (a) 点所规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点中的数字应每年以植物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 1.4.4. 饲喂制度的记录保存

经营者应保存饲喂制度的记录，并在相关情况下保存放牧期的记录。特别是，他们应记录饲料名称，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饲料，如配合饲料、口粮中各种饲料原料的比例、来自自己牧场或同一地区的饲料比例，以及在相关情况下，进入放牧区的时间、受限制的转场时间和适用第 1.4.2 和 1.4.3 点的书面证据。

#### 1.5. 医疗保健

##### 1.5.1. 疾病预防

1.5.1.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选择、饲养管理实践、优质饲料、运动、适当的养殖密度以及在卫生条件下保持充足和适当的畜舍。

1.5.1.2. 可使用免疫兽药产品。

1.5.1.3. 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的对抗性化学分子栓剂，不得用于预防性治疗。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用于促进生长的抗生素、抗球虫药及其他人工辅助物），以及用于控制生殖或其他目的（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1.5.1.5. 如果牲畜是从常规生产单元获得的，则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特殊措施，如筛选试验或检疫期。

1.5.1.6. 就此目的而言，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牲畜建筑物和设施中的清洁消毒产品。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和使用地点。

1.5.1.7. 应适当清洁消毒畜舍、围栏、设备和器具，以防止交叉感染和带病微生物的积聚。应根据需要经常清除粪便、尿液和未食用或溢出的饲料，以减少气味，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

动物。可使用杀鼠剂（仅用于捕鼠器）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来消除饲养牲畜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中的昆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1.5.2. 兽医治疗

- 1.5.2.1. 尽管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动物健康，但如果动物生病或受伤，应立即进行治疗。
- 1.5.2.2. 应立即治疗疾病，以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当使用植物治疗、顺势疗法及其他产品不适当时，必要时，可在严格的条件下，由兽医负责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特别是，应规定治疗过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1.5.2.3. 应优先使用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来源饲料、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治疗和顺势疗法产品，而不是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进行治疗，包括抗生素，但前提是其治疗效果对动物种类和治疗目的有效。
- 1.5.2.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如果某一只动物或某一群动物在 12 个月内接受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的三个以上疗程的治疗，或在其生产周期不足一年的情况下接受一个以上疗程的治疗，则相关牲畜或此类牲畜衍生的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且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 1.5.2.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动物最后一次施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与用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是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且应至少为 48 小时。
- 1.5.2.6. 应允许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相关的治疗。
- 1.5.2.7. 经营者应保存任何治疗的记录或书面证据，特别是所治疗动物的标识、治疗日期、诊断、病理、治疗产品名称、兽医治疗处方（如适用），以及畜产品在销售和标注为有机产品之前的休药期。

## 1.6. 畜舍和饲养管理

- 1.6.1. 建筑物的隔热、加热和通风应确保空气循环、灰尘水平、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确保动物健康的范围内。建筑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 1.6.2. 在有适当气候条件使动物能够在户外生活的区域，不得强制为牲畜提供禽（畜）舍。在这种情况下，动物应能够进入庇护所或阴凉区域，以保护其免受恶劣天气条件的影响。
- 1.6.3. 建筑物内的养殖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健康和物种特定需求，并应特别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另外，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大小和动物的性别。饲养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使其能够自然站立、移动、轻松躺下、转身、梳理自己、呈现所有自然姿势和进行所有自然运动，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 1.6.4. 应遵守第 14(3) 条所述实施法案所载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表面以及与禽舍相关的技术细节。
- 1.6.5. 露天区域可部分覆盖。外廊不得视为露天区域。
- 1.6.6. 总养殖密度不得超过每年 170 kg /公顷有机氮的限制。
- 1.6.7. 为确定第 1.6.6 点所述的适当牲畜密度，主管部门应按照每种动物生产类型的具体要求所载数字，列出与第 1.6.6 点所述限值相当的牲畜单位。
- 1.6.8. 饲养牲畜的笼子、箱子和平台不得用于饲养任何牲畜物种。
- 1.6.9. 当出于兽医原因对牲畜进行单独治疗时，应将其存放在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

稻草或适当的铺垫。动物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全身躺下。

1.6.10. 有机牲畜不得围养在非常潮湿或沼泽土壤的地方。

1.7. 动物福利

1.7.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期间加工动物的人员应具备与动物健康与福利需求相关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应按照理事会法规 (EC) No 1/2005<sup>(24)</sup> 的要求接受过适当的培训以及理事会法规 No (EC) 1099/2009<sup>(25)</sup>，以确保本法规所载规则得到适当应用。

1.7.2. 饲养管理，包括养殖密度和居住条件，应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

1.7.3. 牲畜应能永久进入露天区域，允许动物在天气和季节条件以及地面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运动，最好是放牧，除非根据欧盟立法规定了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相关的限制和义务。

1.7.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偷猎土壤、侵蚀和动物或其粪便传播造成的污染。

1.7.5. 应禁止将牲畜栓系或隔离，除非在有限的时间内与个别动物有关，并且出于兽医原因而这样做是合理的。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威胁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才可授权隔离牲畜，且隔离时间有限。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在最多有 50 头牲畜（不包括幼畜）的农场中将牛拴在一起，如果无法将牛属动物按其行为要求分群饲养，前提是它们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并且在无法放牧的情况下，每周至少两次进入露天区域。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运输时间。

1.7.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过程中，包括屠宰时，应避免任何伤痛、危险和痛苦，并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情况下，可以例外地允许在出生后的前三天进行剪喙和脱毛，但只能在个案基础上，并且只有在这些做法改善了健康的情况下，牲畜的福利或卫生，或工人的安全会受到影响的地方。只有在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在工人的安全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主管部门应仅在企业已向主管部门正式通知并证明运营合理，且由合格人员进行运营的情况下，授权此类操作。

1.7.9. 应通过应用适当的麻醉和/或镇痛，并由合格人员在最合适的年龄进行每次手术，将动物遭受的任何痛苦降至最低。

1.7.10.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惯例，应允许进行物理阉割，但仅在第 1.7.9 点所载条件下进行。

1.7.11. 装载和卸载动物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刺激或其他痛苦刺激来强迫动物。禁止在运输之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的镇静剂。

1.7.12. 经营者应保存任何具体操作的记录或书面证据，以及执行第 1.7.5、1.7.8、1.7.9 或 1.7.10 点的理由。对于离开饲养场的牲畜，应酌情记录以下数据：年龄、牲畜数量、屠宰牲畜的重量、适当的标识（按每头牲畜或按批次/群/舍）、离开日期和目的地。

1.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牲畜进行除加工以外的制备作业，则第 IV 部分第 1.2 点、第 1.3 点、第 1.4 点、第 1.5 点和第 2.2.3 点所载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作业。

<sup>24</sup>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运输和相关操作期间保护动物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1/2005，修正了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和法规 (EC) No 1255/97 (OJ L 3, 5.1.2005, p. 1)。

<sup>25</sup>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动物屠宰时保护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1099/2009 (OJ L 303, 18.11.2009, p. 1)。



## 1.9. 补充一般规则

### 1.9.1. 适用于牛属动物、绵羊属动物、山羊属动物和马属动物

#### 1.9.1.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饲料企业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这一百分比应从 ► **M3** 2024 年 1 月 1 日 ◀ 起提高到 70%；
- (b)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放牧；
- (c) 尽管有第 (b) 点的规定，一岁以上的雄性牛属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或露天区域；
- (d)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并且冬季禽舍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e)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
- (f) 日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对于乳制品生产中最长哺乳期为三个月的动物，该百分比可降至 50%。

#### 1.9.1.2. 畜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畜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圈舍的地面必须平坦但不能太滑；
- (b) 畜舍应配备舒适、干净、干燥的铺设或休息区，其大小应足够大，且应包括不带板条的坚固结构。休息区域必须有足够的干草作为垫料，垫料可以由秸秆和其他合适的天然物质。可使用第 24 条授权使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物产品对垫料进行处理；
- (c) 尽管有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sup>(26)</sup> 第 3(1) 条第一分段第 (a) 点和第 3(1)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一周后，应禁止将小牛饲养在单独的笼子中，除非在有限的时间内饲养单独的动物，并且只要这是出于兽医原因而合理的；
- (d) 当因兽医原因对小牛进行单独治疗时，应将其保持在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垫料。小腿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全身躺下。

### 1.9.2. 对于鹿科动物

#### 1.9.2.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饲料企业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这一百分比应从 ► **M3** 2024 年 1 月 1 日 ◀ 起提高到 70%；
- (b)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放牧；
- (c)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并且冬季禽舍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sup>26</sup>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 规定了保护小牛的最低标准 (OJ L 10, 15.1.2009, p. 7)。

- (d)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场；
- (e) 日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母鹿在哺乳早期最长三个月的产奶期这一百分比可以降低到 50%；
- (f) 在植被生长期期间，应确保在围栏内的自然放牧。在植被生长期期间，不得使用不能通过放牧提供饲料的围栏；
- (g) 只有在恶劣天气导致放牧不足的情况下才允许喂食；
- (h) 围栏内的养殖动物应提供干净的淡水。如果没有动物容易获得的天然水源，则应提供饮水场所。

#### 1.9.2.2. 畜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畜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为鹿科动物提供不伤害动物的藏身处、庇护所和围栏；
- (b) 在马鹿围栏里，动物必须能够在泥泞中打滚，以确保皮肤梳理和体温调节；
- (c) 任何畜舍应具有平坦但不光滑的地板；
- (d) 任何畜舍均应配备舒适、干净、干燥的铺设或休息区，其大小应足够大，由坚固的结构组成，且无板条。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垫料应包括秸秆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对垫料进行处理；
- (e) 饲养场所应安装在不受天气影响的区域，并且动物和照料动物的人员都可以进入。投料处的土壤应加固，投料装置应有屋顶；
- (f) 如果无法确保永久获得饲料，则应设计饲养场所，以便所有动物可以同时进食。

#### 1.9.3. 对于猪科动物

##### 1.9.3.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30%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饲料企业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 (b) 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应添加到日粮中；
- (c) 如果农户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的供应量不足，则可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之前使用常规蛋白质饲料，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它不是以有机形式提供的；
  - (ii)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或制备；
  - (iii) 其使用仅限于用特定蛋白质化合物喂养 35 公斤以下仔猪；和
  - (iv) 这些动物在 12 个月内的最高授权百分比不超过 5%。应计算来自农业的饲料干物质百分比。

##### 1.9.3.2. 畜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畜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畜舍应具有平坦但不光滑的地板；
- (b) 任何畜舍均应配备舒适、干净、干燥的铺设或休息区，其大小应足够大，由坚固的结构组成，且无板条。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垫料应包括秸秆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对垫料进行处理；
- (c) 应始终有一个由秸秆或其他合适材料制成的床，其大小应足以确保围栏内的所有猪科动物能够以最占用空间的方式同时躺下；
- (d) 母猪必须群养，但妊娠最后阶段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间，母猪必须能够在围栏内自由活动，且只能短时间限制其活动；
- (e) 在不影响对秸秆的任何额外要求的情况下，在预期产仔前几天，应向母猪提供足够数量的秸秆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使其能够筑巢；
- (f) 运动区域应允许猪科动物排便和拱土。为了拱土，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质。

#### 1.9.4. 对于家禽

##### 1.9.4.1. 动物来源

为防止使用密集饲养管理，家禽应饲养至最低年龄，应来自适应户外饲养的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

主管部门应确定缓慢生长品种的标准或拟定这些品种的清单，并向企业、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如果农户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种，屠宰的最低年龄应如下所示：

- (a) 鸡为 81 天；
- (b) 阉鸡为 150 天；
- (c) 北京鸭 49 天；
- (d) 雌番鸭 70 天；
- (e) 雄番鸭 84 天；
- (f) 野鸭 92 天；
- (g) 珍珠鸡 94 天；
- (h) 雄性火鸡和莱茵鹅 140 天；和
- (i) 雌性火鸡 100 天。

##### 1.9.4.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饲料企业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 (b) 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应添加到日粮中；

- (c) 如果农户无法完全从家禽品种的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的供应量不足，则可使用常规蛋白质饲料，直到►**M3** 2026年12月31日◀，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i) 它不是以有机形式提供的；
  - (ii)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或制备；
  - (iii)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蛋白质化合物喂养雏鸡；和
  - (iv) 这些动物在12个月内的最高授权百分比不超过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的干物质百分比。

#### 1.9.4.3. 动物福利

应禁止家禽的活体拔毛。

#### 1.9.4.4. 禽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禽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积应为实心，即不是板条或网格结构，并应覆盖秸秆、锯末、沙子或草皮等垫料；
- (b) 在用于产蛋禽的禽舍中，应提供足够大的面积用于收集禽类粪；
- (c) 每饲养一批家禽后，必须清空禽舍内的牲畜。在此期间，必须对禽舍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每批家禽饲养结束后，应在成员国规定的一段时间内空出跑道，以便植被恢复生长。经营者应保留这段时间的记录或书面证据。这些要求不适用于不分批饲养家禽、不在畜栏中饲养家禽以及全天自由活动的情况；
- (d) 家禽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期可进入露天区域。但是，蛋禽和育肥家禽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寿命可以进入露天区域，除非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了临时限制；
- (e) 在生理和物理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早地提供连续的日间露天通道，除非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了临时限制；
- (f) 作为对第1.6.5点的放宽，对于18周以下的繁殖禽类和雏禽，当满足第1.7.3点所载条件，即根据欧盟立法实施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相关的限制和义务，并防止18周以下的繁殖禽类和雏禽进入露天区域时，外廊应视为露天区域，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应设置铁丝网屏障，以防止其他禽类进入；
- (g) 家禽露天区域应允许家禽容易进入足够数量的饮水槽；
- (h) 家禽露天区域应大多覆盖植被；
- (i) 在牧场饲料供应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由于长期积雪或干旱天气条件，补充粗饲料作为家禽饲料的一部分；
- (j) 如果由于欧盟立法所载限制或义务而将家禽饲养在室内，则家禽应能永久获得足够数量的粗饲料和合适的材料，以满足其行为学需求；
- (k) 在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水禽应能够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池塘，以满足其特定物种的需要和动物福利要求；当天气条件不允许进入时，其应能接触到水，使其能够将头部浸入水中，以清洁羽毛；
- (l) 可通过人工方式补充自然光，每天最多提供16小时的光照，连续夜间休息时间至少为8小时，无人工光照；

- (m) 任何生产单元的禽舍内育肥家禽的总使用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600 平方米；
- (n) 禽舍的单个隔室内不得有超过 3000 只蛋禽。

#### 1.9.5. 对于兔类

##### 1.9.5.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这不可行或此类饲料不可用，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饲料企业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 (b) 只要条件允许，兔类应能进入牧场放牧；
- (c)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场；
- (d) 草不够时，应提供稻草或干草等纤维饲料。牧草应至少占日料的 60%。

##### 1.9.5.2. 畜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畜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畜舍应配备舒适、干净、干燥的铺设或休息区，其大小应足够大，由坚固的结构组成，且无板条。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垃圾应包括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垃圾可使用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进行改良和富集；
- (b) 兔类应群养。
- (c) 养兔类场应使用适应户外条件的健壮品种；
- (d) 兔类应能接触到：
  - (i) 有遮盖的庇护所，包括黑暗的藏身处；
  - (ii) 有植被的户外运动场，最好是牧场；
  - (iii) 一个可供其坐在里面或外面的高台；
  - (iv) 所有护理雌兔的筑穴材料。

#### 1.9.6. 对于蜜蜂

##### 1.9.6.1. 动物来源

对于养蜂，应优先使用意大利蜜蜂及其当地生态型。

##### 1.9.6.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在生产季节结束时，蜂巢应留有足够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以供蜜蜂过冬；
- (b) 只有当蜂群的生存受到气候条件的威胁时，才能喂养蜂群。在这种情况下，蜂群应喂食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 1.9.6.3. 医疗保健

关于医疗保健，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为了保护巢基、蜂箱和巢脾，特别是防止有害生物，仅允使用许捕鼠器，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专用产品和物质；
- (b) 应允许对养蜂场进行物理消毒处理，如蒸汽或直接火焰；
- (c) 只有在被蜂螨感染时，才可以杀死雄蜂群。；
- (d) 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如果蜂群生病或受感染，应立即对其进行治疗，必要时可将其置于隔离养蜂场；
- (e) 当蜂螨感染时，可使用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树醇或樟脑；
- (f) 如果在治疗期间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处理后的蜂群应放置在隔离的养蜂场中，所有的蜡应更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蜡。随后，第 1.2.2 点所载 12 个月的转换期应适用于这些蜂群。

#### 1.9.6.4. 动物福利

关于养蜂，以下附加一般规则应适用：

- (a) 禁止将破坏蜂巢中的蜜蜂作为收获养蜂产品的方法；
- (b) 禁止剪去蜂王的翅膀等残害行为。

#### 1.9.6.5. 禽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禽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养蜂场应放置在确保花蜜和花粉源可用的区域，这些花蜜和花粉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组成，或如适用，由自然植被或常规管理的森林或仅使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
- (b) 养蜂场应与可能导致养蜂产品污染或蜜蜂健康不佳的源头保持足够的距离；
-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离养蜂场 3 km 的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或自然植被或使用与法规 (EU) No 1305/2013 第 28 条和第 30 条所载方法相同的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该文件不得影响养蜂生产作为有机产品的资格。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 (d) 用于养蜂的蜂巢和材料应基本上由对环境或养蜂产品无污染风险的天然材料制成；
- (e) 新巢基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元；
- (f) 蜂房中只能使用天然产品，如蜂胶、蜡和植物油；
- (g) 蜂蜜提取作业期间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避剂；
- (h) 巢脾不得用于提取蜂蜜；
- (i) 当在成员国指定为有机养蜂不可行的区域或区域内进行养蜂时，不得将其视为有机养蜂。

#### 1.9.6.6. 保存记录的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适当比例的蜂箱位置图或地理坐标图，提供给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证明蜂群可进入的区域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养蜂场应在饲喂登记簿中登记以下信息：使用产品的名称、日期、数量和使用产品的蜂箱。

应记录养蜂场所在区域、蜂箱标识和搬迁时间。

养蜂场的登记簿中应记录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拆除蜂巢和采蜜作业。采蜜的数量和日期也应记录在案。

### 第 III 部分：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 1. 一般要求

- 1.1. 作业地点应不受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或不受损害产品有机性质的污染物的污染。
- 1.2. 有机和常规生产单元应根据成员国所规定最小分离距离（如适用）进行充分隔离。此类隔离措施应基于自然情况、单独的配水系统、距离、潮流以及有机生产单元的上游和下游位置。当在成员国当局指定为不适合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进行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时，不得将其视为有机生产。
- 1.3. 对于申请有机生产并每年生产 20 吨以上水产养殖产品的任何新企业，应要求进行适合于生产单元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元及其直接环境的条件及其运营的可能影响。企业应向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供环境评估。环境评估的内容应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92/EU](#) <sup>(27)</sup> 附录 IV。如果生产单元已经接受了同等评估，则该评估可用于此目的。
- 1.4. 不允许破坏红树林。
- 1.5. 企业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收获生产单元成比例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一次，并应详细说明作业的环境影响和将要进行的环境监测，并应列出将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的措施，包括（如适用），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向环境排放的营养。这个计划应该记录技术设备的监测和修复。
- 1.7. 根据指令 [92/43/EEC](#) 和国家规则对肉食动物采取的防御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 1.8. 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与相邻企业进行协调，以制定管理计划。
- 1.9. 水产养殖和藻类业务企业应制定一份减少废物可回收计划，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并在开始运营时落实到位。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限于可再生能源。
- 1.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制备操作（加工除外），则第 IV 部分第 1.2 点、第 1.3 点、第 1.4 点、第 1.5 点和第 2.2.3 点所载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 1.11. 经营者应保存根据第 3.1.2.1(d)和(e)点获得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规则放宽的书面证据。

#### 2. 对藻类的要求

除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所载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所载规则应适用于藻类的有机收集和和生产。这些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 2.1. 转换

- 2.1.1. 藻类采集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

<sup>27</sup> 2011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OJ L 26, 28.1.2012, p. 1)。

- 2.1.2. 藻类养殖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生产周期，以较长者为准。
- 2.2. 藻类生产规则
- 2.2.1. 收集野生藻类及其部分被视为有机生产，但前提是：
- (a) 从健康的角度来看，种植区是合适的，并且具有指令 [2000/60/EC](#) 所载高生态状态，或者具有与以下同等的质量：
-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854/2004](#) <sup>(28)</sup> 中划分为 A 和 B 类的生产领域，或
  - 委员会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8(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所载相应分类范围，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 (b) 采集不会显著影响采集区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物种的维持。
- 2.2.2. 藻类养殖应在环境和健康特征至少与第 2.2.1(a) 点中概述的环境和健康特征相同的区域进行，以便被视为有机藻类。此外，以下生产规则应适用：
- (a) 在生产的所有阶段，从收集幼藻到收获，都应使用可持续的做法；
- (b) 为确保保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在野外收集藻类幼苗，以保持和增加室内养殖种群的多样性；
- (c) 除室内设施外，不得使用肥料，且仅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使用。
- 2.3. 藻类培养
- 2.3.1. 海上藻类养殖应仅利用环境中自然产生的营养物质，或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营养物质，最好位于附近，作为混合养殖系统的一部分。
- 2.3.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陆上设施中，出水的营养含量应与流入水的营养含量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或矿物质营养物。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相关批次/罐/池的信息。
- 2.3.3. 应记录培养密度或操作强度，并应通过确保不超过藻类的最大数量来维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而藻类的最大数量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2.3.4. 用于藻类生长的绳索及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
- 2.4. 野生藻类的可持续采集
- 2.4.1. 应在藻类采集开始时进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 2.4.2. 应在装置或经营场所内保持文件账目，并应使企业能够标识和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核查采集者仅提供了根据本法规生产的野生藻类。
- 2.4.3. 收集的方式应确保收集的数量不会对水生环境的状态造成重大影响。应采取收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的大小等措施，以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确保防止副渔获物。
- 2.4.4. 如果藻类是从共享或公共收集区收集的，则相关成员国指定的相关机构应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收集总量符合本法规。

<sup>28</sup>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854/2004](#) 规定了对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进行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 [\(OJ L 139, 30.4.2004, p. 206\)](#)。



### 3. 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除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5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以及本部分第 1 节所载相关规则外，本节所载规则应适用于鱼类、甲壳动物、棘皮动物和软体动物物种的有机生产。这些规则也应比照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动物、轮虫、蠕虫及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转换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的水产养殖动物：

- (a) 对于排干、清洁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使用排干或休闲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对于已排干、清洁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6 个月；
- (d) 对于开放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 3 个月。

##### 3.1.2. 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

###### 3.1.2.1.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原产地，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培育来自有机亲本和有机生产单元的幼体为基础；
- (b) 应使用当地种植的物种，育种应旨在生产更适合生产条件的品种，确保良好的动物健康与福利以及饲料资源的良好利用。应向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的书面证据；
- (c) 应选择健壮的物种，并能在不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生产；
- (d) 为了繁殖，野生捕获或常规水产养殖动物只有在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可进入场所，如果没有有机品种，或者在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用于繁殖目的的新遗传种群带入生产单元，以提高遗传资源的适用性，这些动物在用于繁殖之前，应在有机管理下至少保持三个月。对于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单上的动物，只有在负责保护工作的相关公共机构认可的保护计划的情况下，才可批予使用野生捕获标本的授权；
- (e) 出于生长目的，野生水产养殖幼体的采集应特别限于以下情况：
  - (i) 在填充池塘、围护系统和围封时，鱼类或甲壳类幼虫和幼体自然流入；
  - (ii) 在湿地内的广泛水产养殖中，如咸水池塘、潮汐区和沿海泻湖，对未列入自然保护欧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单的物种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虫进行补充，但前提是：
    - 再引种符合相关当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相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以及
    - 这些动物完全用环境中天然的饲料喂养。

作为对第 (a) 点的放宽，成员国可授权在有机生产单元上引入最多 50% 的常规幼体物种，这些物种在 ►M3 2022 年 1 月 1 日◀ 未在欧盟内发展成为有机物种，前提是至少在生产周期的后三分之二的持续时间在有机管理下进行管理。此类放宽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且不得续签。

对于欧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所，此类除权只能由根据第 46(1) 条获得认可的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批予，用于在场所所在国或欧盟境内未被开发为有机物种的物种。此类放宽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且不得续签。

#### 3.1.2.2. 关于繁殖，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 (b) 人工生产单性品系，除手工分拣外，不得使用多倍体诱导、人工杂交和克隆；
- (c) 应选择适当的品系。

#### 3.1.2.3 幼鱼生产

在海洋鱼类物种的幼体饲养中，可使用饲养系统（最好是“中宇宙”或“大容量饲养”）。这些饲养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初始放养密度应低于每公升 20 个鱼卵或幼体；
- (b) 幼虫饲养箱的容积至少为 20 立方米；以及
- (c) 幼虫以水槽中发育的天然浮游生物为食，并酌情辅以外部生产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 3.1.2.4. 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记录，标明动物/动物批次、抵达日期和物种类型、数量、有机或非有机状态以及转换期。

#### 3.1.3. 营养

##### 3.1.3.1. 关于鱼类、甲壳动物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在动物发育的各个阶段，应使用满足动物营养需求的饲料喂养动物；
- (b) 饲料制度的设计应具有以下优先顺序：
  - (i) 动物卫生和福利；
  - (ii) 高质量的产品，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应确保最终食用产品的高质量；
  - (iii) 环境影响小；
- (c) 饲料中的植物成分应为有机成分，来自水生动物的饲料成分应来源于有机水产养殖或根据主管部门根据法规 (EU) No 1380/2013 所载原则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
- (d) 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的常规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仅在根据本法规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使用；
- (e)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3.1.3.2.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非人工喂养，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此类滤食性动物应从大自然中获得其所有营养需求，但在孵化场和育苗池饲养的青幼体除外；
- (b) 从健康的角度来看，种植区应是合适的，并且应具有指令 2000/60/EC 所载高生态状态，或指令 2008/56/EC 所载良好环境状态，或具有以下同等质量：

—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法规 (EC) No 854/2004 中归类为 A 的生产领域，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欧盟委员会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8(8) 条通过的  
实施法案所载相应分类领域。

### 3.1.3.3.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应按以下优先顺序采购：

- (a) 水产养殖有机饲料；
- (b) 来自鱼类、甲壳动物或软体动物的有机水产养殖辅料的鱼粉和鱼油；
- (c) 鱼粉、鱼油和源自鱼类的饲料原料，来源于已在可持续渔业中捕获供人类食用的鱼类、甲壳动物或软体动物的切屑；
- (d) 鱼粉、鱼油和来源于鱼类的饲料原料，来源于在可持续渔业中捕获的整条鱼、甲壳动物或软体动物，不供人类食用；
- (e) 植物或动物源性有机饲料原料；

### 3.1.3.4. 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则

在养成阶段，内陆水域的鱼类、对虾和淡水虾以及热带淡水鱼应按以下方式饲养：

- (a) 应使用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饲料喂养；
- (b) 如果 (a) 点中提到的天然饲料数量不足，则可使用植物源有机饲料，最好在农场本身种植，或使用藻类。企业应保持需要使用额外饲料的书面证据；
- (c) 如果根据第 (b) 点补充天然饲料：
  - (i) 对虾和淡水虾（沼虾属）的饲料配给可能包括来自可持续渔业的最多 25% 的鱼粉和 10% 的鱼油；
  - (ii) 暹罗鲶鱼（*Pangasius spp.*）的饲料配给可能包括来自可持续渔业的最多 10% 的鱼粉或鱼油。

在育苗场和孵化场的生长阶段和早期生命阶段，可以使用有机胆固醇来补充青虾和淡水对虾（大鳞对虾属）的饮食，以确保其饮食的定量需求。

### 3.1.3.5. 经营者应保存具体饲喂制度的记录，特别是饲料名称和数量、额外饲料的使用以及各自饲喂的动物/批次。

## 3.1.4. 医疗保健

### 3.1.4.1. 疾病预防

关于疾病预防，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疾病预防应基于通过适当选址将动物保持在最佳状态，特别考虑到物种对良好水质、流量和水体交换速率的要求、场所的优化设计、良好饲养和管理实践的应用，包括定期清洁消毒经营场所、优质饲料、适当的养殖密度、品种和品系选择；
- (b) 可使用免疫性兽药；
- (c) 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生产单元成比例的健康咨询书面协议，以及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该机构应每年至少访问农场一次，或者如果是双壳贝类，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 (d) 场所系统、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消毒；

- (e) 生物污损物只能通过物理方式或手动方式清除，并酌情返回到远离农场的海域；
- (f) 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设备和设施的清洁消毒物质；
- (g) 关于休耕，应适用以下规则：
  - (i) 主管部门或（如适用）认证机构或监管部门应确定是否需要休耕，并应确定在海上开放式水安全壳系统的每个生产周期后应用和记录的适当持续时间；
  - (ii) 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不得强制执行；
  - (iii) 在休耕期间，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网箱或其他结构在再次使用之前被清空、消毒和清空；
- (h) 如适用，应及时清除未食用的鱼饲料、粪便和死动物，以避免对水质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将疾病风险降至最低，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 (i) 紫外线和臭氧只能用于孵化场和育苗池；
- (j) 对于体外寄生虫的生物防治，应优先使用清洁水和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 3.1.4.2. 兽医治疗

关于兽医治疗，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立即治疗疾病，以避免给动物带来痛苦。必要时，可在严格的条件下，在兽医的责任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如果不适合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及其他产品。如适用，应规定治疗过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b) 应允许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相关的治疗；
- (c) 尽管采取了第 3.1.4.1 点中提到的确保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但出现健康问题时，可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
  - (i) 来源于植物、动物或矿物中的物质；
  - (ii) 无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和
  - (iii)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刺激剂或授有益生菌等物质；
- (d) 对抗疗法的使用应限于每年两个疗程，但疫苗接种和强制根除计划除外。但是，在生产周期少于一年的情况下，应限制只用一次对抗疗法治疗。如果超过对抗疗法治疗的规定限值，相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e) 除会员国实施的强制控制计划外，寄生虫治疗的使用应受到以下限制：
  - i. 对于鲑鱼，每年最多处理两个疗程，如果生产周期少于 18 个月，则每年最多处理一个疗程；
  - ii. 对鲑鱼以外的所有鱼种，每年最多处理两个疗程，或在生产周期少于 12 个月的情况下，每年最多处理一个疗程；
  - iii. 所有鱼种，无论其生产周期长短，总疗程不得超过四个疗程；
- (f) 根据第 (d) 点的对抗疗法兽医治疗和寄生虫治疗的停药期，包括强制控制和根除方案所载治疗，应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中提及的停药期的两倍，或者，如果没有规定，则为 48 小时；
- (g) 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应向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申

报使用兽药产品。加工过的存货应清晰可标识。

### 3.1.4.3. 保存疾病预防记录

经营者应保存疾病预防措施的记录，详细说明休耕、清洁和水处理，以及任何兽医和其他寄生虫治疗，特别是治疗日期、诊断、病理、治疗产品名称、兽医护理处方（如适用），以及在水产养殖产品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和贴标之前的休药期。

### 3.1.5. 禽舍和饲养管理

3.1.5.1. 应禁止封闭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但孵化场和育苗池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物种的设施除外。

3.1.5.2. 人工加热或冷却水只能在孵化场和育苗池进行。天然钻孔水可用于在生产的所有阶段加热或冷却水。

3.1.5.3. 水产养殖动物的饲养环境设计应确保水产养殖动物根据其特定物种的需要：

- (a) 有足够的空间为其提供福利，并具有第 15(3) 条所述实施法案所载相关养殖密度；
- (b) 保持在水质良好的水中，除其他外，具有足够的流量和交换率、足够的氧气水平和保持低水平的代谢物；
- (c) 根据物种的要求和地理位置，将其保持在温度和光照条件下。

在考虑养殖密度对生产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类的状况（如鱼鳍损坏、其他伤害、生长速度、表现的行为和整体健康）和水质。

对于淡水鱼，底部类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对于鲤鱼和类似物种：

- 底部应为天然土，
- 池塘和湖泊的有机和矿物肥料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进行，最大施氮量为 20 kg/ha，
- 禁止使用合成化学品进行加工，以控制生产水中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盖。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动物福利和水质的监控和维护措施的记录。在池塘和湖泊施肥的情况下，经营者应保存施肥和土壤改良剂的记录，包括施肥日期、产品名称、施肥量和施肥地点。

3.1.5.4. 水生围护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提供流速和理化参数，以保障动物的健康与福利，并满足其行为需求。

应遵守第 15(3) 条所述实施法案所载物种或种群的生产系统和控制系统的具体特征。

3.1.5.5. 陆上饲养单元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通流系统应允许监测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流水的流速和水质；
- (b) 至少 10% 的周边（‘陆地-水界面’）区域应具有自然植被。

3.1.5.6. 海上围护系统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其应位于水流、深度和水体交换率足以将对海床和周围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的位置；

- (b) 就其暴露于操作环境而言，其应具有合适的保持架设计、构造和维护。
- 3.1.5.7. 安全壳系统的设计、定位和操作应尽量减少逃生事件的风险。
- 3.1.5.8. 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行动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如适用重新捕获。应保持记录。
- 3.1.5.9. 对于鱼塘、水箱或水道中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养殖场应配备自然滤床、沉淀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营养物或使用藻类或动物（双壳类），这有助于提高废水质量。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废水监测。
- 3.1.6. 动物福利
- 3.1.6.1. 所有从事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的人员应具备与这些动物的健康与福利需求相关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
- 3.1.6.2. 应尽量减少水产养殖动物的搬运，并应尽可能小心地进行。应使用适当的设备和协议，以避免与搬运程序相关的压力和物理损坏。孵化器的处理的方式应尽量减少身体伤害和压力，并如适用在麻醉下处理。分级作业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且仅在需要确保鱼类福利的情况下使用。
- 3.1.6.3. 以下限制适用于人造光的使用：
- (a) 为了延长自然日长度，不得超过动物行为学需要、地理条件和一般健康的最大值；该最大值不得超过每天 14 小时，除非出于生殖目的而有必要；
- (b) 在转换时，应通过使用可调光灯或背景照明避免光强度的突然变化。
- 3.1.6.4. 应允许通风，以确保动物福利和健康。机械曝气器最好使用可再生能源。
- 3.1.6.5. 氧气只能用于与动物健康与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用于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只能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 (a) 温度变化、大气压力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的例外情况；
- (b) 偶尔的库存管理程序，如抽样和分拣；
- (c) 为了保证水产品的生存。
- 经营者应保存此类使用的记录，并说明是根据(a)(b)或(c)点使用的。
- 3.1.6.6. 应采取适当措施，将水产养殖动物的运输时间保持在最低限度。
- 3.1.6.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时，应将任何痛苦保持在最低限度。
- 3.1.6.8. 禁止眼柄消融术，包括所有类似的手术，如结扎、切开和挤压。
- 3.1.6.9. 屠宰技术应使鱼类立即失去知觉，对疼痛不敏感。屠宰前的搬运应避免受伤，同时将痛苦和压力降至最低。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应考虑收获规模、品种和生产场地的差异。
- 3.2. 软体动物细则
- 3.2.1. 卵来源
- 关于卵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对于双壳贝类，可使用生产单元边界外的野生卵，但前提是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但前提是当地法律允许，并且野生种子来自：

- (i) 不太可能在冬季生存或超出要求的沉降床；或
- (ii) 贝类卵在采集者身上的自然沉降；
- (b) 对于杯形牡蛎（*Crassostrea gigas*），应优先选择选择性繁殖的种群，以减少野外产卵；
- (c) 应保持野生卵采集方式、地点和时间的记录，以便追溯到采集区域；
- (d) 只有在主管部门授权后，才能采集野生卵。

### 3.2.2. 禽舍和饲养管理

关于禽舍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生产可在与有机鱼类和藻类生产相同的水域内进行，在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的混养系统中进行。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以与腹足类软体动物（如玉黍螺）混养；
- (b) 有机双壳类软体动物的生产应在由标杆、浮标或其他清晰标记物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应如适用使用网袋、网箱或其他人造工具进行限制；
-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保护物种的风险。如果使用捕食者网，其设计不允许伤害潜水禽类。

### 3.2.3. 培养

关于种植，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在有机生产中，可使用贻贝绳养殖和第 15(3) 条所述实施方案中列出的其他方法；
- (b) 只有在采集和生长地点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软体动物的底部养殖。支持环境影响最小证据的调查和报告应作为一个单独的章节添加到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并应由企业在开始运营前提供给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3.2.4. 管理

关于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生产应使用不超过当地常规软体动物的养殖密度。应根据生物量进行分类、间伐和养殖密度调整，以确保动物福利和高产品质量；
- (b) 应通过物理方式或手动方式清除生物污损生物，并如适用将其从软体动物养殖场返回大海。在生产周期内，可使用石灰溶液加工软体动物一次，以控制相互竞争的污染生物。

### 3.2.5. 牡蛎的具体养殖规则

应允许在支架上进行袋装栽培。放置牡蛎的结构物或其他结构物的位置应避免沿海岸线形成完全屏障。应根据潮汐流小心地将原料放置在河床上，以优化生产。生产应符合第 15(3) 条所述实施方案所载要求。

## 第 IV 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载规则应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以及用于加工食品的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管理，如吸烟，应符合良好生产实践的原则。
- 1.2. 生产加工食品的企业应在系统标识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规。
- 1.4. 企业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中提及的程序，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尤其应：
  -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措施记录；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控其有效性，并保持这些操作的记录；
  - (c) 保证常规产品在上市时不会出现有机生产的迹象。
- 1.5. 加工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的准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彼此分开。如果任何组合中的有机、转换期和常规产品在相关准备装置中准备或储存，企业应：
  - (a) 相应地通知主管部门或（如适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b) 连续进行操作，直到生产运行完成，与对任何其他类型产品（有机、转换期或常规）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进行；
  - (c) 在操作前后，按地点或时间将有机、转换期和常规产品分开存放；
  - (d) 保持所有操作和加工数量的更新登记册可用；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识别批次，避免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只有在适当清洁生产设备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操作。
- 1.6. 不得使用重组在有机食品加工和储存过程中丢失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疏忽造成的结果或可能误导拟作为有机食品销售的产品真实性质的产品、物质和技术。
- 1.7. 经营者如已获得或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授权，应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保存有关授权的书面证据。
2. 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
  - 2.1. 以下条件适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
    - (a) 该产品应主要由农业原料或拟用作附录 I 所列食品的产品生产；为了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产品生产，不用考虑添加的水和盐；
    - (b) 有机成分不得与常规形式的相同成分同时存在；
    - (c) 转换成分不得与有机或常规形式的相同成分同时存在。
  - 2.2. 某些产品和物质在食品加工中的使用
    - 2.2.1. 只有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常规农业成分，以及第 2.2.2 点中提及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食品加工，但葡萄酒部门的产品和物质除外，第 VI 部分第 2 点适用，除酵母外，第 VII 部分第 1.3 点适用。
    - 2.2.2.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可使用以下产品和物质：
      - (a)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和食品酶制剂，但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已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 (b) 法规 No 1334/2008 第 3(2) 条第 (c) 点和第 (d)(i) 点所定义的物质和产品，已根据该法规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第 16(4) 条标记为天然调味物质或天然调味制剂；
- (c) 根据法规 No 1333/2008 第 17 条的规定，在肉和蛋壳上加盖印花的颜色；
- (d) 用于传统装饰彩蛋壳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旨在在一年中的某一特定时期上市；
- (e) 饮用水和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有机或常规盐（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
- (f)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物，但前提是：
  - (i) 其在正常食用食品中的使用是‘直接法律要求的’，即欧盟法律规定或符合欧盟法律的国家法律规定直接要求的，如果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物不添加；产品不能作为食物在市场上销售，或
  - (ii) 对于上市的与健康或营养有关或与特定消费者群体的需求有关的具有特定特征或影响的食品：
    -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609/2013<sup>(29)</sup> 第 1(1) 条第 (a) 点和第 (b) 点所述的产品中，其使用由该法规授权，并根据该法规第 11(1) 条为相关产品通过法案，或
    - 在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sup>(30)</sup> 所载产品中，其使用得到该指令的授权。

2.2.3. 就此目的而言，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清洁消毒产品。

2.2.4. 对于第 30(5) 条所述的计算，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计算为农业成分；
- (b) 第 2.2.2 点 (a)、(c)、(d)、(e) 和 (f) 中提及的制剂和物质不得计算为农业成分；
- (c) 酵母和酵母制品应作为农业原料计算。

2.3. 经营者须保存食品生产所用任何投入品的记录。如生产复合产品，须为主管当局或管制机构保存显示投入和产出数量的完整食谱/配方。

#### 第 V 部分：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7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载规则应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用于加工饲料的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管理，如吸烟，应符合良好生产实践的原则。
  - 1.2. 生产加工饲料的企业应根据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标识，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规。
  - 1.4. 企业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中提及的程序，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尤其应：

<sup>29</sup> 2013 年 6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用于控制体重的总膳食替代品的法令 (EU) No 609/2013，废除了理事会指令 92/52/EEC、委员会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令 2009/39/EC 和委员会法规 (EC) No 41/2009 和 (EC) No 953/2009 (OJ L 181, 29.6.2013, p. 35)。

<sup>30</sup> 2006 年 12 月 5 日关于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儿食品的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OJ L 339, 6.12.2006, p. 16)。

-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措施记录；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控其有效性，并保持这些操作的记录；
  - (c) 保证常规产品在上市时不会出现有机生产的迹象。
- 1.5. 加工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的准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彼此分开。如果任何组合中的有机、转换期和常规产品在相关准备装置中准备或储存，企业应：
- (a) 相应地通知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b) 连续进行操作，直到生产运行完成，与对任何其他类型产品（有机、转换期或常规）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进行；
  - (c) 在操作前后，按地点或时间将有机、转换期和常规产品分开存放；
  - (d) 保持所有操作和加工数量的更新登记册可用；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识别批次，避免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只有在适当清洁生产设备后，才能对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操作。
2. 加工饲料生产的详细要求
- 2.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换期饲料原料不得与通过常规方式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成分。
- 2.2. 有机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原料不得使用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
- 2.3. 只有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常规饲料原料、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可用于饲料加工。
- 2.4. 就此目的而言，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消毒产品。
- 2.5. 经营者应保存饲料生产中使用的任何投入品的记录。在生产复合产品的情况下，应为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保存显示投入和产出数量的完整配方/公式。

## 第 VI 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 1.1. 除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6 条和第 18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载规则应适用于第 1308/2013 号法规 (EU) No 1308/2013 第 1(2) 条第 (l) 点所述葡萄酒行业产品的有机生产。
- 1.2. 除非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委员会法规 (EC) No 606/2009<sup>(31)</sup> 和 (EC) No 607/2009<sup>(32)</sup> 应适用。
2. 某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 2.1. 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应使用有机原料生产。
- 2.2.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葡萄酒行业产品的生产，包括在

<sup>31</sup>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委员会法规 (EC) No 606/2009 规定了实施理事会法规 (EC) No 479/2008 关于葡萄产品类别、酿酒实践和适用限制的某些详细规则 (OJ L 193, 24.7.2009, p. 1)。

<sup>32</sup> 2009 年 7 月 14 日委员会法规 (EC) No 607/2009 规定了实施理事会法规 (EC) No 479/2008 涉及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传统术语、标签和某些葡萄酒行业产品的介绍的某些详细规则 (OJ L 193, 24.7.2009, p. 60)。

酿酒管理、工艺和加工过程中，但须符合法规 (EU) No 1308/2013 和法规 (EC) No 606/2009 所载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后一法规的附录 I A。

- 2.3. 经营者应保存葡萄酒生产、清洁和消毒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如适用）。
3. 酿酒管理和限制
-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以及第 3.2 点、第 3.3 点和第 3.4 点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只允许采用葡萄酒学管理、工艺和处理，包括法规 (EU) No 1308/2013 第 80 条和第 83(2) 条、法规 (EC) No 606/2009 第 3 条、第 5 条至第 9 条和第 11 条至第 14 条以及这些条例的附件中规定的 2010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的限制。
- 3.2. 禁止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
- 根据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录 VIII 第 I 部分第 B.1 节第 (c) 点的规定，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
  -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录 I A 第 8 点，通过物理过程消除二氧化硫；
  -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录 I A 第 36 点的规定，进行电渗析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性；
  -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录 I A 第 40 点的要求，对葡萄酒进行部分脱醇；
  -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录 I A 第 43 点，使用阳离子交换器进行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性。
- 3.3. 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使用以下酿酒管理、工艺和处理：
- 按照法规 (EC) No 606/2009 附录 I A 第 2 点进行热处理，但前提是温度不超过 75°C；
  -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录 I A 第 3 点的规定，使用或不使用惰性过滤剂进行离心和过滤，但前提是孔隙尺寸不小于 0.2 微米。
-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引入的关于法规 (EC) No 1234/2007 或法规 (EC) No 606/2009 所载酿酒管理、工艺和加工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本节允许的情况下包括这些措施，并且在需要时，才可适用于葡萄酒的有机生产，根据本法规第 24 条进行评估后。

#### 第 VII 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 9 条、第 11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所载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载规则应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对于有机酵母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底物。然而，在 **M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当企业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酵母抽提物或自溶物时，可在基质中添加高达 5% 的常规酵母抽提物或自溶物（以干物质重量计算）。
- 1.2. 有机酵母不得与常规酵母一起存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中。
- 1.3. 以下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配制和配方：
-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 (a)、(b) 和 (e) 点中提及的产品和物质。
- 1.4. 就此目的而言，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消毒产品。

1.5. 经营者应保存用于酵母生产、清洁和消毒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和使用地点。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翻译  
非官方译文  
禁止复制或商用

## 附录 III

##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 1. 产品收集和运输至制备单元

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之间的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换，并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标识时，企业才可以同时收集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企业应将有关收集日期、时间、线路以及接收产品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保持给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2. 产品包装和运输至其他企业或生产单元

## 2.1. 应提供的信息

2.1.1. 企业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仅以适当的包装运输给其他企业或单元，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容器或车辆的封闭方式应确保在不操纵或损坏封条的情况下无法实现内容物的替换，并提供标签，在不影响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情况下：

- (a) 企业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如不同）；
- (b) 产品名称；
- (c) 企业所属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名称或代码；和
- (d) （如相关），批次标识标志应符合国家级批准或与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商定的标记系统，该标识系统允许将批次与第 34(5) 条中提及的记录联系起来。

2.1.2. 经营者应确保向其他经营者或农场（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运输的有机生产授权配合饲料，除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说明外，还附有标签：

- (a) 第 2.1.1 点提供的信息；
- (b) 在相关情况下，按干重计算
  - (i) 有机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 (ii) 转换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 (iii) 不包括在第(i)和第(ii)点的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 (iv) 源自农业的饲料的总所占百分比；
- (c) 有机饲料原料的名称（如相关）；
- (d) 在相关情况下，转换饲料原料的名称；以及
- (e) 对于不能按照第 30(6)条进行标签的配合饲料，说明该饲料可按照本条例用于有机生产。

2.1.3. 在不影响第 66/401/EEC 号指令的情况下，经营者应确保在饲料植物种子混合物的包装标签上，按本规程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规定的相关条件，对含有某些不同植物种子的有机和转换或非有机种子的混合物颁发了授权书，并提供了关于混合物确切成分的信息，按每种成分的重量百分比显示，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品种。

除第 66/401/EEC 号指令附件 IV 的相关要求外，该信息除应包括本点第一段要求的说明外，还应包括混合物中标明为有机或转换的成分种类清单。按重量计，混合物中有机和转换种子的最低总百分比应至少为 70%。

如果混合物中含有非有机种子，标签还应包括以下声明：“混合物的使用仅允许在授权范围内，并

在根据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欧盟）2018/848附件II第1.8.5点授权使用该混合物的主管当局成员国境内进行。”

第 2.1.1 和 2.1.2 点中提及的信息可在随附文件中提供，条件是该文件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有不可否认的联系。随附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2.2. 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封闭包装、容器或车辆：

- (a) 运输直接在两个企业之间进行，两个企业均受有机控制系统的约束；
- (b) 只运输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
- (c) 产品随附一份文件，提供第 2.1 点要求的信息；和
- (d) 卖方企业和买方企业均保持此类运输操作的文件记录，以供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使用。

### 3. 将饲料运输至其他生产或准备单元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则

当将饲料运输至其他生产或准备单元或储存场所时，企业应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生产饲料、转换期饲料和常规饲料被有效地物理分离；
- (b) 运输常规产品的车辆或集装箱仅用于运输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但前提是：
  - (i)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且企业保持这些操作的记录；
  - (ii) 根据根据控制安排评估的风险，实施所有适当措施，必要时，企业保证常规产品不得有机产品上市；
  - (iii) 企业保持此类运输作业的文件记录，以供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使用；
- (c) 有机成品或转换期饲料的运输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分开；
- (d) 在运输过程中，记录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在每一轮交付过程中交付的每个单独数量。

### 4. 活鱼运输

- 4.1. 活鱼应装在合适的水箱中运输，水箱中应装有干净的水，以满足其在温度和溶解氧方面的生理需要。
- 4.2. 在运输有机鱼和鱼产品之前，应彻底清洁、消毒和冲洗水箱。
-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压力。在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对物种有害的水平。
- 4.4. 应保持第 4.1 点、第 4.2 点和第 4.3 点所述操作的记录。

### 5. 接收其他经营者或生产单元的产品

在收到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后，企业应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如需要）是否关闭，以及是否存在第 2 节所载指示。

企业应将第 2 节所述标记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上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第 34(5) 条所述记录中应明确提及这些核查的结果。

### 6. 接收第三国产品的特殊规则

如果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则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进行运输，包装或容器的封存方式应防止内容物的替代，并带有出口商的标识以及用于识别该批次的任何其他标签和编号，并应如适用随附从第三国进口的控制证书。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后，收到进口货物并进行进一步制备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关闭情况，如果是根据第 (b)(iii) 点进口的产品根据第 45(1) 条的规定，应检查该条所指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托运货物中所含的产品类型。第 34(5) 条提及的记录中应明确提及该核查的结果。

## 7. 产品的储存

- 7.1. 产品储存区域的管理应确保批次标识，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或物质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 7.2. 除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投入物产品或物质外，不得将其储存在有机或转换期植物和牧业生产单元中。
- 7.3. 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可储存在农业和水产场所，但前提是兽医已就第 II 部分第 1.5.2.2 点和附录 II 第 III 部分第 3.1.4.2(a) 点所述治疗开具了处方，将其储存在受监督的地点，并将其投入物第 34(5) 条所述的记录中。
- 7.4. 如果企业以任何组合加工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或常规产品，且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储存在储存设施中，储存设施中还储存有其他农产品或食品：
  - (a) 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分开存放；
  -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的标识，并避免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常规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c) 在储存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之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企业应保持这些操作的记录。
- 7.5.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消毒产品才能用于储存设施。

## 附录 IV

## 第 30 条中提到的术语

BG: биологичен.  
ES: ecológico, biológico, orgánico.  
CS: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DA: økologisk.  
DE: ökologisch, biologisch.  
ET: mahe, ökoloogiline.  
EL: βιολογικό.  
EN: organic.  
FR: biologique.  
GA: orgánach.  
HR: ekološki.  
IT: biologico.  
LV: bioloģisks, ekoloģisks.  
LT: ekologiškas.  
LU: biologesch, ökologesch.  
HU: ökológiai.  
MT: organiku.  
NL: biologisch.  
PL: ekologiczne.  
PT: biológico.  
RO: ecologic.  
SK: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SL: ekološki.  
FI: luonnonmukainen.  
SV: ekologisk.



## 附录 V

## 欧盟有机产品标志和代号

## 1. 标志

## 1.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符合以下范本：



## 1.2. 当采用四色工艺时，色卡中的参考绿色色卡（No 376）和绿色（50% 青色 + 100% 黄色）。

## 1.3.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也可以如图所示的黑白样式，仅在彩色标志不适用的情况下使用：



## 1.4. 如果包装或标记的背景颜色为深色，则可使用包装或标记的背景颜色来使用标志。

## 1.5. 如果在彩色背景上使用标志，会使其难以看到，但可使用外圆界来使用标志，以提高与背景颜色的对比度。

## 1.6. 如果包装上有单一颜色的指示，则可使用相同颜色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 1.7.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高度至少为 9 mm，宽度至少为 13.5 mm；高度/宽度的比例应始终为 1:1.5。例外情况下，对于非常小的包装，最小尺寸可降低至 6 mm 的高度。

## 1.8.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与有机生产相关的图形或文本元素相关联，但前提是这些元素不会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性质，也不会改变根据第 32 条定义的任何指示。当与使用不同于第 1.2 点所载参考颜色的绿色的国家或私有标志相关时，欧盟有机生产徽标可以非基准颜色使用。

## 2. 代号

代号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其中：

- (a) ‘AB’ 是进行控制的国家的 ISO 代码；
- (b) ‘CDE’ 是一个术语，由委员会或各成员国确定的三个字母表示，如 ‘bio’ 或 ‘öko’ 或 ‘org’ 或 ‘eko’，应与有机生产方法相关；以及
- (c) ‘999’ 是参考号，最多三位数字，其分配方如下：
  - (i) 每个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分配给其已委派控制任务的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 (ii) 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
    - 委员会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主管部门。

## 附录 VI

## 证书范本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记的法规 (EU) 2018/848 第 35(1) 条所规定的证书

## 第一部分：强制要素

1. 文件号	2. (勾选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组织 — 见第 9 点
3. 企业或农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4. 企业或农户组织的 <u>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编号</u> :
5. 企业或农户组织的活动 (勾选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input type="checkbox"/> 分销/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6. 法规 (EU) 2018/848 第 35(7) 条提及的产品类别和生产方法 (勾选适用的):	
(a) 未加工植物和植物产品, 包括种子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	
(b) 畜禽和未加工的畜禽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	
(c) 藻类和未加工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	
(d)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	
(e) 饲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	
(f) 葡萄酒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9(7) 条，或在准备、分销、储存、进口、出口、上市的情况下）	
(g) 法规 (EU) 2018/848 附录 I 中列出的或先前类别中未涵盖的其他产品（请具体说明）：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常规生产	
本文件已根据法规 (EU) 2018/848 发布，以证明企业或农户组织（视情况选择）符合该法规的要求。	
7. 日期、地点： 颁证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代表名称和签字，或合格的电子签章：	8. 证书有效期为...[填写日期]至...[填写日期]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第 (EU) 2018/848 号条例，废止理事会第 (EC) 834/2007 号条例（OJ L 150, 14.6.2018, 第 1 页）。	

#### 9. 第 2018/848 号条例（欧盟）第 36 条定义的农户组织成员名单

成员姓名	地址或识别成员的其他方式

#### 第二部分：特定可选要素

根据 (EU) 2018/848 号法规第 35 条，由主管当局或（如适用）向经营者或农户组织颁发证书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决定填写一项或多项内容。

## 1. 产品名录

产品名称和/或理事会条例(EEC) No 2658/87 (1)中提及的组合命名法(CN)代码, 适用于条例(EU) 2018/848范围内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1) 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的第 2658/87 号条例 (OJ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 2. 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和/或理事会条例(EEC) No 2658/87 (1)中提及的组合命名法(CN)代码, 适用于条例(EU) 2018/848范围内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预估的数量, 以公斤、升或相关单位计

## 3. 地块信息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面积 (公顷)

## 4. 经营者或农户组织开展活动的场所或单元清单

地址或坐标	第 I 部分第 5 点所述一项或多项活动的说明

## 5. 关于经营者或农户组织所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信息, 以及该活动是为其自身目的的还是作为分包商为另一经营者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而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负责

第 I 部分第 5 点所述一项或多项活动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为自己的目的开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另一经营者的分包商开展活动, 而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活动负责

## 6. 根据 (欧盟) 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4(3)条, 分包第三方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信息

第 I 部分第 5 点所述一项或多项活动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或农户组织仍负有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负责

## 7. 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 (欧盟) 第 34(3)条, 为经营者或农户组织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分包商清单, 经营者或农户组织仍对其有机生产负责, 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

名称和地址	第 I 部分第 5 点所述一项或多项活动的说明

8. 根据第 2018/848 号条例（欧盟）第 40(3)条对控制机构进行认证的信息

- (a) 认证机构的名称；
- (b) 认证证书的超链接。

9. 其他信息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翻译  
非官方译文  
禁止复制或商用